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 在海南島事業之研究

鍾淑敏*

摘要

一九三六年創設的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是以臺灣總督府、糖業資本及財閥資本為主，合資成立的「國策會社」。一九三九年三月起，臺拓在軍方的指令下進入海南島，開始著手各項事業。其在海南島的投資金額，僅次於以開採鐵礦為主的日本窒素、石原礦業、在海軍指令下全力擴張的淺野水泥，以及行多角經營的代表性財閥企業三井物產。臺拓的投資規模雖然不小，但是在海南島的主要事業僅為農林、畜牧、運輸、製冰、建築及伐木業，其他如水產、礦業、電氣、通信事業等，都無緣插手。本文首先重建臺拓在海南島的各項經營史，並探討何以經營項目侷限於農林畜牧等事業之原因。進而指出至少由於海南島在「大東亞共榮圈」中地位改變的影響、無法網羅足夠的技術人才、資源調度不夠靈活、不具經營之自主性、經營成本過高等因素，限制了臺拓的發展。不過，若與一九〇〇年代「三五公司」的「對岸經營」相較，臺拓經營的項目遠較三五公司時期為多，這可以視為 30 年間臺灣整體經濟力成長之呈現；然而，總督府在對外擴張上受限於日本中央的性格則相同。另一方面，由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調查團報告書中，多強調臺灣稻作及甘蔗栽培經驗、品種移植之可能性與重要性來看，可知臺灣對海南島農業能夠發揮之作用十分顯著；而海南島的農業試作，也正提供了臺北帝大等學術探險與實驗的機會。

關鍵詞：臺拓、臺灣總督府、國策會社、海南島、大東亞共榮圈、南進政策、三五公司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

- 一、前言
 - 二、組織架構及開發計劃
 - 三、臺拓在海南島的事業經營概況
 - 四、臺拓海南島事業之發展與侷限
 - 五、結語
-

一、前言

甲午戰爭時，日本國家主義思想家德富蘇峰在所起草的「臺灣佔領意見書」中，⁽¹⁾ 認為日本對外應該採取「北守南進」的國策，臺灣正是南進第一個據點，經由臺灣前進海峽半島（即新加坡一帶）與南洋群島，乃當然之勢。⁽²⁾ 換言之，一八九五年臺灣成爲後進帝國主義國家日本的第一個殖民地後，便肩負著日本帝國「南進」跳板的「使命」。

不過，「南進」的熱潮爲時極短。當一八九九年日本利用義和團事變英、美等國無暇兼顧華南局勢，出兵廈門卻又被迫撤退時，南進熱潮便逐漸冷卻。其後日本又因一九〇五年日俄戰爭獲勝，繼承帝俄在中國遼東半島南半部（即後稱爲關東州之地區）的租借權；一九一〇年合併朝鮮；北進的順利愈發使得日本之注意力不再集中於南方。另一方面，日本又因必須與在中國華南佔優勢、並且殖民東南亞各地的英、美等老牌帝國主義國家維持「協調外交」，⁽³⁾ 盱衡時事北向的發展更是形勢使然。在此客觀環境下，「南進」一詞儘管早已是臺灣居民耳熟能詳的字彙，但是最終而論，以臺灣一地之力，並不足以改變包括華南及今之東南亞的東

(1) 關於德富蘇峰及其所指導的民友社對臺灣之佔領、經營意見，參見吳文星，〈民友社與臺灣〉，收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編，《甲午戰爭一百週年紀念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994），頁465-480。

(2) 矢野暢，《「南進」の系譜》（東京：中公新書，1975），頁148。

(3) 關於協調外交，參見井上壽一平，《危機のなかの協調外交——日中戦争に至る對外政策の形成と展開》（東京：山川出版社，1994）。

亞地區之勢力圈形態。換言之，總督府之「南支南洋」政策，有其難以抗拒的侷限性。

儘管有迫於客觀形勢的侷限性，但是日治時期的「南進」方向，始終是臺灣對外關係的主軸。在此軸線上，臺灣至少有兩次以經濟力展現其「對岸經營」的企圖。首先是明治末期（1902），在總督府民政長官後藤新平的授意下，以愛久澤直哉為代表的「三五公司」；其後是昭和時期（1936）成立的「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以下簡稱臺拓）。總督府以三五公司為主的「對岸經營」時期，是在日本中央對「南進」冷卻之時，由於日本帝國基於整體利益之考量，對總督府於華南的諸多措施，不但不盡然積極支持，並且有加以抑制的情況。而臺拓之進軍華南，則是伴隨日軍侵略而至。兩者的發展背景，有顯著差異。

昭和十一年（1936）創設的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是以大日本、明治、臺灣、鹽水港等糖業資本及三井、三菱等財閥資本為主，合資成立的「國策會社」。創設時資金 3,000 萬日圓中，一半為臺灣總督府釋放官有地的「現物出資」。昭和十四年（1939）九月末的股東數有 2,868 名，其中擁有 5,000 股以上的主要股東如下：臺灣總督 300,000 股，大日本製糖、明治製糖、臺灣製糖各 18,000 股，三井合名、三菱會社、愛久澤文各 12,000 股，鹽水港製糖 7,000 股，昭和製糖 6,500 股，住友本社 6,000 股，東洋拓殖、臺灣銀行、安田銀行各 5,000 股。⁽⁴⁾

昭和十七年（1942）臺拓再次增資，至昭和二十年（1945）三月底，公稱資本金為 6,000 萬圓。主要股東為日本政府、三菱會社、愛久澤文、三井本社、戰時金融金庫、大日本無盡、明治製糖、滋賀無盡、住友本社、東洋拓殖、臺灣銀行、臺灣製糖、安田銀行等。亦即以日本政府、公共團體、日本人或者日本法人為主。⁽⁵⁾ 值得注意的是個人名義的大股東愛久澤文，此人是繼承愛久澤直哉的三五公司代表，而三五公司在臺灣曾設有南隆及源成農場。

臺拓的分佈地點遍及臺灣島內、中國華南及東南亞，雖然事業性質多歧，概言之，臺灣島內事業以擴充生產，南洋事業以獲取必要之資源為主，而在華南之

(4)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調查課編，《事業要覽（昭和十四年）》（臺北：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調查課，1939），頁 2-3。

(5) 閉鎖機關整理委員會編，《占領期間閉鎖機關とその特殊清算》，第一卷（東京：大空社，1995），頁 295。

事業，則是伴隨時局從事「建設事業」。(6)

關於臺灣拓殖會社的成立及「國策會社」的性格，過去已經有不少論文加以討論，但是多止於成立過程或是概述性的描述。對於該公司活動之研究，除了中研院同仁對臺拓的共同研究、(7) 朱德蘭對臺拓廣東事業(8) 及林玉茹對臺拓在東臺灣事業的一連串探討(9) 外，對臺灣拓殖會社整體經營成果的討論，只有 Justin Adam Schneider 的博士論文 “The Business of Empire: the Taiwan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and Japanese Imperialism in Taiwan, 1936-1946”。該論文從臺拓的成立背景、在本島及法屬安南、海南島的事業擴張狀況，談到戰後會社的消失及遺產，可以視為第一本臺拓研究的專書。(10) Schneider 指出：儘管法屬安南與海南島同為臺拓最早的海外據點，同時兩地實質上也是由日軍控制，但是最大的差異是法屬安南僅是臺拓礦業及農業的事業地，而海南島則在建設成第二個臺灣的前提下發展。然而由於技術人才之不足及臺灣地位之限制，使得臺拓在海南島的發展極為有限。(11)

-
- (6)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調查課編，《事業要覽（昭和十四年）》，「前言」部份。
- (7) 中研院同仁共同研究的成果，發表於2001年12月27-28日於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主辦的「臺灣資本主義發展學術研討會」上。
- (8) 朱德蘭對臺拓在廣東事業的探討，已經正式出版的論文如下：朱德蘭，〈日據廣州時期(1938-1945)的廣州社會與臺拓國策公司的自來水事業〉，收於唐力行主編，《家庭、社區、大眾心態變遷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安徽：黃山書社，1999），頁400-410。朱德蘭，〈從臺拓檔案看日據廣東時期的中日合辦事業〉，收於葉顯恩、卞恩才主編，《中國傳統社會經濟與現代化》（廣東：人民出版社，2001），頁332-346。朱德蘭，〈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在廣東的經濟活動——以農產事業為例(1939-1943)〉，收於中華民國現代史料中心編，《中國現代史專題研究報告》，第22輯（臺北：國史館，2001），頁419-439。朱德蘭，〈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文書中的廣東檔案資料〉，收於周偉民主編，《瓊粵地方文獻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海口：海南出版社，2002），頁434-471。
- (9) 林玉茹對臺拓的研究成果，包括林玉茹，〈國策會社的邊區開發機制——戰時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在東臺灣的經營系統〉，《臺灣史研究》9:1（2002年6月），頁1-54，以及林玉茹，〈國家與企業同構下的殖民地邊區開發：戰時「臺拓」在東臺灣的農林栽培業〉，《臺灣史研究》10:1（2003年6月），頁85-139等。
- (10) 相較於以朝鮮半島為據點的國策會社東洋拓殖之相關著作，臺灣拓殖便顯得寂寞。筆者管見所及，正式出版的僅有原臺拓社員三日月直之的《臺灣拓殖會社とその時代》，該書為自傳性質的作品，雖然難以窺視臺拓之全貌，但是其經歷所及以及對於會社內情的描述，亦有可參考處；三日月直之，《臺灣拓殖會社とその時代》（福岡：葦書房，1993）。
- (11) Justin Adam Schneider, “The Business of Empire: the Taiwan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and Japanese Imperialism in Taiwan, 1936-1946,” (UMI Dissertation Services, 1999), pp. 229-230, 285-288.

本文基本上同意 Schneider 的觀察，但是對於其所指出的臺拓發展之限制因素，看法有些差異。本文的目的乃以一九三六年創設的臺灣拓殖株式會社為中心，透過這個以輸出「臺灣資本」及「臺灣經驗」為目的的「國策會社」⁽¹²⁾之活動歷程，探討二十世紀前半臺灣在東亞舞臺上所發揮的作用。課題將集中於影響臺拓經營發展的幾個要素上，藉以探討臺灣在對外擴張時的限制因素；同時，透過臺拓與三五公司的比較，再藉此檢證臺灣在日本帝國殖民時的「成果」。

二、組織架構及開發計劃

(一) 主要人事及組織變遷

依據一九三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臺灣總督令，臺拓的主要人事確定為社長加藤恭平、副社長久宗董，理事則有日下辰太、高山三平、大西一三、井阪孝、松木幹一郎、原邦造、赤司初太郎等人。⁽¹³⁾ 最初，關於社長人選的決定，一度傳言前中川健藏總督懇請安川雄之助（三井物產之常務，而後任東洋拓殖總裁）出馬；也有說是臺灣電力會社的松木幹一郎，或者與永井柳太郎拓務大臣關係良好的尾崎敬義中選之說，最後則是由與臺灣產業關係深遠的三菱商事之理事參事加藤恭平出任社長。至於副社長久宗董，則是臺銀首席理事、臺銀系的蓬萊土地社長、昭和製糖專務。理事日下辰太曾任總督府內務局殖產課長、關東廳內務局長、臺中州知事；高山三平經歷過拓務省大臣官房秘書課長、拓務省拓務局長；此二人皆是自官界轉入企業界者。理事大西一三曾任職臺灣銀行倫敦支店，後為鹽水港製糖常務。⁽¹⁴⁾ 井阪孝除了是東京瓦斯、日本鋁業社長外，也是東臺灣電力會社社長。原邦造自滿鐵退職後，曾任東洋葉煙草、高砂鐵工等會長。加藤恭平擔任

(12) 所謂「國策會社」，並沒有明確的定義，一般指稱日本自明治期至二次大戰結束期間，為配合國家政策的推展，基於政府的條例、法律或者殖民地的律令等而設置的「特殊會社」。本文在此引用「國策會社」一詞，用意在於更強調其作為「國策代行機關」的側面。關於臺拓等「特殊會社」的特色，參見山崎定雄，《特殊會社法規研究》（東京：交通研究所，1943），及企畫院研究會編，《國策會社の本質と機能》（東京：同盟通信社，1944）等。

(13) 《臺拓社報》，第2號（昭和1936年12月14日），頁10。

(14) 羽矢司生，〈南方發展への國策會社——臺灣拓殖の創立と其使命〉，《經政春秋》，頁85，收於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日本外務省記錄E-2-2-1，3-10「本邦會社關係雜件——臺灣拓殖株式會社」，頁763-764。

社長一職直到一九四四年，才由拓務省出身的河田烈繼任，因此可說是臺拓事業發展的靈魂人物。至於一九四五年該社結束時的首腦人物，除了河田社長外，副社長為自理事升任的大西一三。其他重要人物有理事山口勝、堤汀、宮木廣丈、越藤恆吉，參與理事原邦造、石井龍猪，監事山田貞雄、吉田秀穗，以及顧問木村銳市、浦澄江、和波豐一、井上保雄等。⁽¹⁵⁾ 山口勝曾任三菱商事臺北支店長兼高雄支店長，是三菱方面的代表。堤汀出身三井物產，而後為滿洲合成燃料理事。越藤恆吉是原臺拓東京支店長，石井龍猪是自總督府殖產局長退職的高級官員，山田貞雄則是明治製糖常務、臺灣合同鳳梨取締役（經理）。從高層人事的人選，也可以得知日本的大會社與臺灣糖業資本，是臺拓營運的主要領導者。

臺拓的組織規定，職員身份分別為「社員」、「準社員」及「傭員」等階層。依據一九三六年十二月十日《臺拓社報》第一號中「社達第一號」所示，臺拓所屬員工的身份有如下的規定：一是「社員」，包括參事、技師、副參事、書記、技手；二是「準社員」，包括見習、雇，其下則是「傭員」，包括司機、打字員、電話交換手、守備、小使（勤務員）、給仕（工友）、雜役及其他日給者（按日計酬）。⁽¹⁶⁾ 在員工人數方面，最初本店及支店合計約百數十名，此後快速成長，至一九四二年十二月增資時已擴充到 5,800 名。⁽¹⁷⁾

至於主管華南事務的組織及成員方面，最初在一九三八年五月十三日，便決定華南業務之擔當者，分為幹事、委員、幹事專屬及現地班，幹事於必要時得臨時動員社員。包括總公司及當地人員，主要成員為幹事：理事高山三平（現地）、理事大西一三（臺北本社⁽¹⁸⁾）；委員：山田拍採、川副龍雄、萬田喜平、土肥慶太郎、大西文一、三上信人、阿部定雄。幹事專屬：戶田龍雄、渡部雄二郎、林清、榊原政春；現地班：本田忠雄、荻洲重之、奈須邦彥等；其後又增加馬場東、山下千秋 2 名。⁽¹⁹⁾ 同年九月擴充社長室調查課，在業務部之下設置調查班，任務以「南支南洋」關係之緊急問題及附帶事項，以及各種情報連絡為主，並且聘請外務

(15) 閉鎖機關整理委員會編，《占領期閉鎖機關とその特殊清算》，頁 296。

(16) 《臺拓社報》，第 1 號（昭和 11 年 12 月 10 日），頁 3。

(17) 《臺拓社報》，第 117 號（昭和 17 年 12 月 15 日），頁 15。

(18) 現地即派駐所在地、當地之意，本社為總公司之意，本文中皆襲用之。

(19) 《臺拓社報》，第 24 號（昭和 13 年 6 月 30 日），頁 327。

省資深外交官出身的木村銳市及濱田吉次郎擔任顧問。成員在臺北總公司為：班長大西文一，書記本田忠雄、戶田龍雄、渡部雄二郎、林清、長谷川重榮，技手中村武久、技手馬場東，見習黑川又郎。在東京支店則有書記本合龍雄、佐宗金太郎、荻洲重之。⁽²⁰⁾ 上述這些人成為早期擔任臺拓在華南業務的主要成員。

一九四〇年，本社之下設置社長室、總務部、拓務部及業務部，業務部之下分設南支及南洋兩課，課長分別由兼參事的長谷場純熊及參事大西文一擔任。⁽²¹⁾ 一九四二年十月二十四日，臺拓又依據秘法第 85 條修訂部分社則，規定本社設社長室、總務部、拓務部、南方第一部、南方第二部及林業部。亦即將原屬業務部之下的兩課升格為部，由此顯見華南及南洋業務擴張之必要；而林業部之增設，則是為了因應臺拓的增資案，總督府將營林局之砍伐木材等業務轉由臺拓經營，因而有林業部之設置。至於南方第一部下則分設第一課及第二課，第一課掌管「大東亞戰爭」的新占領區域（香港除外）中，有關農業之事項；第二課掌管「大東亞戰爭」的新占領區域（香港除外）中，農業以外的各項產業，亦即繼承並且擴張原南洋課的業務而成。至於自「南支課」升格的「南方第二部」，則在其下設第三課掌管南支那（含香港）及海南島，主管事項如下：1. 事業之調查及實施計劃；2. 有關事業之資料蒐集與試驗；3. 經濟建設或資源開發事業之經營、斡旋與援助；4. 為了經濟建設或資源開發，必要之資金及物品之供給、仲介與斡旋；5. 事業會社之社債或股份之應募、承受或購買；6. 農、林、礦、水產業者或移民之生產品的收買、加工或販賣；7. 其他為經濟建設或資源開發之必要事業之經營、斡旋或援助；8. 有關船舶之事項；9. 前述各項之附帶事項。⁽²²⁾

(二)海南島事業之組織架構

一九三九年二月十日，日軍佔領海口，三月一日臺拓即成立海口事務所，爾後依據軍方及關係當局之命令或要求，著手各項事業。最初籌辦自動車（汽車）、建築、畜產、製冰等各事業之統制，以及新事業之調查企劃等；待日軍佔領區內治安逐漸回復後，臺拓事業也隨之擴大，遂於昭和十五年（1940）七月一日將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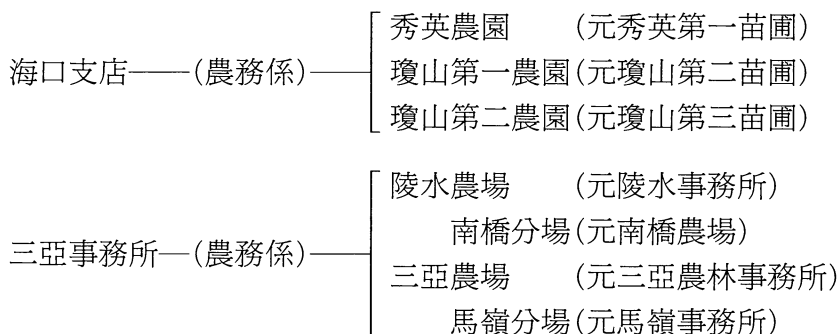
(20) 《臺拓社報》，第 26 號（昭和 13 年 8 月 31 日），頁 373-374。

(21)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調查課編，《事業要覽（昭和十五年）》（臺北：臺灣拓殖株式會社，1940），頁 6-8。

(22) 《臺拓社報》，第 114 號（昭和 17 年 10 月 31 日），頁 1-4。

口事務所升格為支店。其下轄秀英第一苗圃（一九三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瓊山第二苗圃（一九三九年六月一日）、三亞事務所（一九三九年八月）、瓊山第三苗圃（一九四〇年五月三十日）、三亞蔬菜園（一九三九年九月一日）、陵水事務所（一九四〇年二月二十六日）、馬嶺事務所（一九四〇年三月十五日）、南橋農場（一九四〇年五月五日）、藤橋畜產事務所（一九四〇年九月）及三亞農場（一九四一年四月九日）等。⁽²³⁾

一九四一年十月，臺拓為求各事務所事務之組織化及事業之統一化，將農林事業方面的名稱及統屬關係，作如下的更動：



昭和十七年（1942）一月二十六日，依據祕法第6號「海南島事務分掌規程制定ノ件」，海南島的臺拓組織作了如下的變動：於海口設置支店，三亞設置事務所。海口支店長掌理北部方面的各項業務及全島的汽車業務；三亞事務所設事務所長，掌理南部業務。至於南北的界線，則是將嘉積溪與昌化大江連結一線，其北稱北部，其南則劃歸南部。海口支店下除設置庶務、經理、農務、製冰及鑛務諸股，以掌管秘書、人事、文書、調度、調查及企劃、船舶等一般行政業務及製冰、礦務外，設自動車（汽車）、建築及畜產三部，並附設秀英、瓊山第一及瓊山第二農園。自動車部下除庶務、會計、運輸及車輛各股外，附設「自動車技術員講習所」。畜產部業務包括生畜、屠畜、酪農、原皮、製革、冷藏、冷凍、化成、畜產品買賣及鞋業等諸多事項，附設潭牛及後水兩事業所。南部的三亞事務所下

(23)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調查課編，《事業要覽（昭和十五年）》，頁8-9。〈臺拓檔案〉，第1423號，〈海南島牧畜事業計劃書 昭和十七年〉，「支第一一二四號 昭和十七年海南島農林事業補助金下附ノ件申請」。

除一般業務外，不同於海口的是以土地取代製冰股，處理土地、水利等事宜。這是由於其下轄陵水（及南橋分場）、三亞（及馬嶺分場）等大農場及經辦移民業務之故，又有藤橋牧場（及英圳坡分場、新村分場、三亞酪農所）、以及榆林工務所（下轄煉瓦工場、鐵工所⁽²⁴⁾及製材所）的設置。⁽²⁵⁾一九四二年一月二十日，三亞自動車部改名為自動車三亞營業所。⁽²⁶⁾

同年七月二十七日，又以秘法第 60 號公佈「海南島事業分掌規程」，將三亞事務所升格為榆林支店，與海口支店並列。榆林支店下設陵水農場、三亞農場、藤橋牧場及榆林工務所，掌管南部方面之各項事業。⁽²⁷⁾三亞事務所之所以升格，與日軍為強化海南島的南進軍事基地化，積極展開南部的三亞軍港、榆林商港之拓建及都市建設、黃流軍用機場的關建有關，顯示南部之重要性不斷提升。

昭和十八年（1943）一月十五日，臺拓再以秘法第 6 號發佈「臺拓海南島事務分掌規程中改正」，主要內容為改原第 39 條第一項之「陵水農場、三亞農場、藤橋牧場及榆林工務所」為「陵水農場、三亞農場、藤橋牧場、榆林工務所及三亞開拓民事業所」，⁽²⁸⁾亦即將移民事業從附屬業務中獨立出來。海口支店負責北部諸項事業全盤之監督、業務之企劃、物資動員事業之統一、輸入物資之配給及北部事業之連絡等，承擔對外折衝之任務。同年五月，臺拓鑑於對廣東、海口、榆林等地支店長限制過多，反而使其經營陷於消極，因而提出擴大上述三支店長職掌之提案。結果在總督府的修正下，將此委任事項的修正案，適用對象擴大為所有海外支店，賦予支店長人事、經費及物資的籌措等方面更多的權限。⁽²⁹⁾這個法案立案的背景，雖然提出避免使支店長養成依賴本社、責任感稀薄而凡事無為、退縮之心理為由；然而由於有此修訂，其後在戰事趨緊，臺拓海外各事務所無法與本社取得良好聯繫時，便援例將在其他佔領區的事務所升格為支店，賦予其更

(24) 鐵工所的設置乃以一般機械的修理、部品及簡易農具之製作為目的，見大藏省管理局，《日本人の海外活動に關する歷史的調查・海南島篇（通卷第二十九冊）》（東京：大藏省，1950），頁 132。

(25) 《臺拓社報》，第 96 號（昭和 17 年 1 月 31 日），頁 2-20。

(26) 同上註，頁 36。

(27) 《臺拓社報》，第 108 號（昭和 17 年 7 月 31 日），頁 3-6。

(28) 《臺拓社報》，第 119 號（昭和 18 年 1 月 15 日），頁 1-2。

(29) 〈臺拓檔案〉，第 1548 號，〈海外支店長委任事項 法規係 昭和十八年度〉，「海外支店長臨時業務委任事項制定ノ件」，頁 58-72。

自主的權限。

昭和十九年（1944）四月，臺拓爲因應戰時新局面，將在海南島的直屬事業統合，設立一新會社「臺拓海南產業株式會社」統理之。新會社資本金 1,000 萬圓，可能是爲了減緩日益緊縮的經濟統制之壓迫，迎請海軍軍官出任社長一職。⁽³⁰⁾ 及至一九四五年戰爭結束，臺拓在海南島的事業機構有：海口支店，下轄自動車部、建築部。榆林支店，下轄榆林工務所、三亞農場、馬嶺分場、陵水農場、南橋分場、三十笠分場、新村分場、藤橋牧場、六鄉開拓民事務所。⁽³¹⁾ 至於畜產部門，早在一九四三年八月日軍爲統制全島畜產事業而命令設立「海南畜產株式會社」時，臺拓的畜產業務便完全轉移由新公司繼承。⁽³²⁾

(三)開發計劃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八日的臺拓創立大會上，社長加藤恭平將臺拓業務重點，置於對臺灣島內的開發上。具體內容如下：1. 對政府出資之土地的管理、利用，沿襲舊有的官租地關係。2. 開拓不須保留的林野，開發東部地方與山地，以獲得資源，爲國土保全上緊急之要項。3. 海埔新生地事業。4. 栽種有用植物，以從事帝國國防上及產業上必要之開發。5. 移民事業。至於海外事業，則指出「國際情勢複雜多歧，據聞對我國之經濟性進出，尙且多逞其種種揣摩臆測之能事」，因此，對於「南支南洋」的事業，加藤社長雖然也宣稱義無反顧，但毋寧更重視融資給舊有之經營者的作法。⁽³³⁾ 社長致詞之所以強調島內事業，固然與臺拓的創設目的吻合，同時也與其創設過程中引起日本外務省的疑慮有關。⁽³⁴⁾ 並且，當時對於臺拓與其他「國策會社」的地理區隔，有南洋拓殖會社以「委任統治之馬里亞納、馬紹爾、加洛林群島及西里伯斯、新幾內亞」爲主；臺拓以「臺灣、荷屬印度、婆羅洲、蘇門答臘、爪哇」爲主；而早已跨足進入塞班島的東洋拓殖會社，則以

(30) Justin Adam Schneider, "The Business of Empire," pp. 229-230, 283.

(31) 三日月直之，《臺灣拓殖株式會社とその時代》，頁 463。

(32)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調查課編，《事業要覽（昭和十九年）》（臺北：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調查課，1944），頁 27、47。

(33) 日本外交史料館藏，日本外務省記錄 E-2-2-1, 3-10「本邦會社關係雜件」，頁 737-759。

(34) 後藤乾一，《近代日本と東南アジア——南進の「衝擊」と「遺産」》（東京：岩波書店，1995），頁 85-88。

「朝鮮、滿洲」為重心的默契。⁽³⁵⁾

儘管臺拓公開提出在華南的發展方向，是在日軍入侵華南後，不過臺拓在籌設過程中，早已接到軍方的指令了。昭和十年（1935）擔任臺拓設立臨時委員的臺灣軍參謀長荻州立兵，曾經就國家總動員上臺灣的配合事項，請示陸軍次官岡部長景，獲得上級如下的答覆：即一、鑑於臺灣對華南及南洋的特殊地位，若要於戰時成為南方經略的根據，平時便應該整備對該方面的調查、警備、情報宣傳、通商金融、交通通信等方面的設施。二、鑑於臺灣島內的特殊因素，要充實戰時內地不足資源及南方作戰軍之需要；又為使臺灣即便是一時之間陷入孤立狀態，也能維持島內團結、自給自足的局面，平時就應該備齊諸項設施，盡力累積重要資源。三、國家總動員上，臺灣應承擔的重要資源如下：石油、銅礦、水銀、鹽、蓖麻、奎寧、製酒精用糖蜜，華南及南洋的橡膠、錳礦及鋁礬土，⁽³⁶⁾明確指出軍方對臺拓在資源確保上的期待。而後在一九三八年一月，加藤恭平社長透過臺灣總督府向日本中央相關部會提出「南支開發ニ關スル臺灣拓殖株式會社ノ希望（臺拓對於開發華南之期望）」，表達臺拓對在福建省及海南島拓展事業之構想。加藤認為福建省因為是日本的特殊權益地，因此應著手獲取利權，而以福大公司總攬之。至於海南島，雖然顧慮到列強之觀瞻，但仍然提議「占領海南島可以完全解決我國之南進國策……。基於國防上、軍事上、南方經營上及產業上之考量，切望能將海南島納入日本領土……。若因顧及與英、法之國交而無法使其割讓時，則可使海南島脫離廣東省政府之羈絆，成立自治獨立政府，以親日派要人為傀儡……實質上成為日本之勢力範圍……。不論如何，產業、金融及其他對海南島開發的設施，應完全委任懷抱南進國策使命而設立的臺拓來經營。」⁽³⁷⁾加藤社長赤裸裸的侵略野心，與臺灣內部主張佔領海南島的意見一致。⁽³⁸⁾

加藤社長所提的經營方針是，設立資金三千萬乃至五千萬圓的直系會社，暫定名稱為「海南島開發株式會社」，以統籌如下事項：1. 統一金融機關。以海南

(35) 羽矢司生，〈南方發展への國策會社〉，頁 85。

(36) 防衛廳防衛研究所藏，《密受大日記》，第二冊，「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設立ニ際シ本會社ニ要望スベキ事項ニ關スル件」，引自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線上資料庫，影像檔 0337-0343。

(37) 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日本外務省記錄 E-2-2-1, 3-10 「本邦會社關係雜件」，頁 781-787。

(38) 參見鍾淑敏，〈殖民與再殖民——日治時期臺灣與海南島關係之研究〉，《臺大歷史學報》31（2003年6月），頁 182-185。

島開發會社籌設銀行，給與獨立紙幣之發行權，使其與中國本土金融分離，藉此統一金融機關。2. 充實交通設施。如疏濬海口港，開築榆林港，於海口、榆林間敷設鐵道，於東海岸修築公路，促使陸路交通便利，以及開設臺灣與海南島間之航路及航空路線等。3. 產業方面，開發豐富的農產、林產、礦產等資源，以充實日本的不足資源。簡言之，除了司法、行政、警察、軍備等歸海南島政府管轄外，其他產業、金融、交通等經濟開發相關事項，則完全委由臺拓統籌。(39)

海南島的「開發」構想，未如加藤社長所期待般完全委由臺拓經營。主導海南島佔領行政的日本海軍沒有沿用如在中國華北、華中等地設置「華北開發公司」、「北支那開發株式會社」、「華中振興會社」等半官半民機構的作法，而改採分別指定有力會社進入海南島的措施，臺拓真正獨佔的只有公路運輸而已。何以臺拓未能獲得獨佔？開採田獨鐵礦的石原廣一郎，在其回顧當中認為是海軍當局接受其意見，而不採特殊會社壟斷獨佔方式之故。(40) 小池聖一最近的研究則指出，此事與海南島佔領軍的海軍情報部長前田稔（之後任特務部長）及原臺灣總督府武官福田良三（主導總督府所提之「海南島處理方針」）意見不合有關，使得海南島海軍當局對臺拓評價不高。(41)

日軍佔領下的海南島，所有「開發」相關措施，實際上由海南海軍特務部掌控。在農林事業方面，基於一九三九年三月海軍、陸軍及外務的三省連絡會議中，鼓勵日本人農林企業會社進入海南島的決議，由三省會議指定 31 家開發會社進入。其中在臺灣設置本社、支店、出張所、事務所者，有臺灣拓殖、南洋興發、大日本製糖、明治製糖、鹽水港製糖、ブリジストンタイヤ（Bridge Stone Tire 橋石輪胎，後改名日本タイヤ）、南國產業（臺灣製糖系）、東臺灣咖啡、日東拓殖農林（茶）、森永製菓（可可）、鈴木商店（食品）、武田長兵衛商店、小川香料店、資生堂、鹽野香料、鹽野義商店、三共等 17 家，再加上スマトラ（蘇門答臘）拓殖、南洋護謨（橡膠）、南海興業、海南產業、日本油脂、海南物產（三井系）、梅村商店、東洋紡績（其後由南洋起業接手）、新田ベルト商店、伊藤產業合名、

(39) 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日本外務省記錄 E-2-2-1, 3-10「本邦會社關係雜件」，頁 787-788。

(40) 見赤澤史朗、粟屋憲太郎編，《石原廣一郎關係文書》（東京：柏書房，1994），上卷回想錄，頁 54-55。

(41) 小池聖一，〈海軍南方「民政」〉，收於疋田康行編，《「南方共榮圈」——戰時日本の東南アジア經濟支配》（東京：多賀出版，1995），頁 143、166-167。

野村合名、福田組（其後由厚生公司接手）、古川拓殖、山崎商店（其後由海南拓殖接手），合計共 31 家。⁽⁴²⁾ 不過，看似與臺灣無關的會社中，海南產業的前身是「太田興業」。⁽⁴³⁾ 太田興業曾經是臺灣總督府補助的對象，⁽⁴⁴⁾ 因此，臺灣關係者可能更多。

參與海南島「開發」的會社，一方面是被指派的性質，不得不配合軍方作業，一方面也有在軍方監控下壟斷利益的性質。如對於以塞班島等「內南洋」為據點的「南洋興發」也得在海南島發展，成為其競爭對手一事，臺拓的內部刊物「臺拓週間情報」便以「透過特別關係，而終於得以參與海南島開發」來加以描述。⁽⁴⁵⁾

一九四〇年二月，在三省會議下主導農林事業方向的「農政委員會」上，對上述會社分配經營地，並且指定各會社主、次要之栽種作物。關於適合耕種的作物，主導此會議的臺北帝大教授田中長三郎認為，以國家絕對需要的角度而言，沒有比棉花更重要的；而海南島自三亞至北黎之間，都是棉花的適耕地，比臺灣更適合栽種。其次適合耕作的是藥草類，諸如罌粟、魚藤等。第三應獎勵的是甘藷、樹薯、落花生、大豆等的生產。最後則是荳科的有用植物。⁽⁴⁶⁾ 在此原則下，臺拓被指定的主要作物為棉，副作物為橡膠、麻及單寧等林業。⁽⁴⁷⁾

對於農林開發會社的經營狀況，一九四一年總督府殖產局的調查報告中指出：

在臺灣有事業地的會社，多年來已經在臺灣熟習熱帶、亞熱帶的相關技術及經驗，且人、物的資源可以立刻動員用於海南島開發之故，大部分已經在指定的地點開設試作地，或者在直營農場進行作物的栽培。……

(42) 臺灣總督府外事課，《海南島農林業の現況概要》，又名《殖產局調查團報告書 其ノ一》（海南島農林業開發參考資料第一號）（臺北：臺灣總督府外事課，1941），頁 93-95。

(43) 太田興業會社在馬尼拉麻的世界性產地民答那峨島的卯納上，為統合此地的開拓主太田恭三郎及其他日本人的馬尼拉麻栽培事業而成的會社，處理馬尼拉麻的耕作、販賣與農家必須品的輸入。1920 年起改為資本 300 萬圓之「海南產業株式會社」，所有原太田興業之股份全由東洋拓殖所收購，東洋拓殖所持股佔新會社之 70%。參見豬又正一，《私の東拓回顧錄》（東京：龍溪書舍，1978），頁 144。

(44)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工商課，《南支南洋邦人助成事業總覽》（臺北：臺灣總督府，1935〔?〕）。

(45) 「臺拓週間情報」，第 55 號（昭和 19 年 6 月 26 日），見〈臺拓檔案〉，第 1721 號，〈臺拓情報〉，頁 587。

(46) 田中長三郎，〈海南島と棉作〉，《海南島》2: 8（1942 年 8 月），頁 14-15。

(47) 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日本外務省記錄海 I，2，5-1「海軍南方軍政關係・海南島關係・海南島農林業開發關係」，第三，「農政會議議事錄」。

各會社儘管都接受指定分配事業地，但是其中已經出現數家會社至今尚未著手進行，甚至有放棄事業進出者。⁽⁴⁸⁾

似乎在一九四一年的時點上，成果已經高下立見。一九四〇年四月二十三日，上述的農林開發會社在臺拓、大日本製糖等會社的發起下，在東京成立「海南島農林業聯合會」，作為農林開發業者的協調組織。創立大會上，代表臺拓的高山三平理事被選為議長，顯示了臺拓在農林事業中的領導地位。⁽⁴⁹⁾ 附帶一提的，在農林聯合會及開發協議會外，另有「海南島開發連絡事務所」，這是海軍的直屬團體，作為海軍與開發會社之間的連絡組織。⁽⁵⁰⁾

三、臺拓在海南島的事業經營概況

臺拓在海南島的事業，分成農林、畜牧、畜產、製冰、建築、煉瓦（磚瓦）、自動車（汽車）等部門，以及附帶的移民事業。以下將依事業別加以敘述。

（一）農林開發事業

日軍佔領海南島前，臺拓已經透過長期居留於海口的日本人勝間田善作，以其名義租借海口市外約 12,000 坪、通稱日本公園之土地，企圖以此作為日後經營之根據地。⁽⁵¹⁾ 早在一九三九年二月日軍一攻佔海南島，臺拓即派遣多名農林技術人員前往從事各項基本調查，五月以後在「三省連絡會議」的認可下，先後於北部秀英、瓊山設置三處苗圃，試種甘藷、南瓜、白菜、絲瓜、甘藍、蕃茄、茄子、胡瓜等蔬菜，以及綠肥作物、劍麻等熱帶有用作物。其後在南部三亞開設蔬菜園，除了栽培種苗、改良在來作物品種外，也推廣新品種、指導當地農民種植。⁽⁵²⁾ 九月，在三省會議農政委員會的裁定下，臺拓獲得陵水、馬嶺之經營事業地，並且於翌年三月設立事務所。依據農政委員會的決議，農林事業經營方針在於以海南

(48) 臺灣總督府外事課，《海南島農林業の現況概要》，頁 96-97。

(49) 〈臺拓檔案〉，第 752 號，〈海南島關係文書 昭和十五年下〉，頁 711-716。

(50) 不著撰人，〈海南問答〉，《海南島》2：10（1942 年 10 月），頁 41。

(51) 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日本外務省記錄 E-2-2-1，3-10「本邦會社關係雜件」，頁 788。

(52) 寺林清一郎，〈海南島の農場〉，《臺灣時報》，第 262 卷（昭和 16 年 10 月），頁 111-113。

島之熱帶自然要素為前提，確保日本現時農業不足之資源，優先栽植棉、瓊麻、苧麻、黃麻等纖維作物，以及增產橡膠、甘藷及水稻等，從事多角經營。在此原則下，臺拓被指定主作棉花，副作橡膠、麻、林業及單寧用材。⁽⁵³⁾ 儘管如此，為了確保食糧供應之充足，臺拓早在一九四一年的內部文件「自昭和十六年度至昭和十八年度海南島開發三箇年計劃臺拓本社方針」中，明確指出以「米穀增產」為首要，其次是麻、棉等纖維作物及橡膠、奎寧，再其次則是本「適地適作」之原則，行多角經營，必要時栽種甘蔗、甘藷、綠肥作物及蔬菜等。⁽⁵⁴⁾

米作是以臺拓臺東出張所の後藤北面所長及原臺中州立農業試驗場技師西口逸馬為中心。後藤北面出身臺東廳農務官員，自臺東轉至陵水農場、馬嶺分場任職；而西口逸馬則是協助有「蓬萊米之父」美稱的臺北帝大磯永吉教授，培育蓬萊米的育種權威。⁽⁵⁵⁾ 獲得陵水指定地後，臺拓即在陵水溪左岸土地較肥沃地區耕作，並且在新村港附近設置畜產分場。陵水原本即是稻米產地，臺拓為進行品種改良，集中 58 種稻米品種以試種，其中水稻蓬萊米種「臺中六十五號」及臺灣在來米種「白米粉」試驗成績最好，單位面積產量與臺灣優良水田相較也毫不遜色。此外，在陵水也試種纖維作物、甘蔗、甘藷、小麥等，其中魚藤、瓊麻、蔗苗、馬鈴薯、芋頭等種苗，多自臺灣移入。馬嶺位於距離三亞 20 公里處，臺拓在此栽植水稻、甘藷、棉、蓖麻、蔬菜等作物。儘管氣候及土壤並不全然適合上述作物之栽植，但是在水利設施的修築下，以人工灌溉方式克服乾旱，使得水稻的單位面積產量甚至有優於臺灣的成果。除了新品種的引進外，臺拓也展開海南島在來種稻米及甘蔗等的試種，並以添加化學肥料或加強人工灌溉等方式提高生產量。⁽⁵⁶⁾ 從這個角度來看，臺拓在海南島的農作物栽培，除了增產的現實需求外，同時也具有學術實驗的意義。

至一九四二年度時，各單位的生產概況如下：

(53) 〈臺拓檔案〉，第 1055 號，〈昭和十六年度南支南洋補助事業計畫書〉，「昭和十六年度農林事業計劃並收支豫算書」，頁 44-48。

(54) 〈臺拓檔案〉，第 918 號，〈海南島三個年計畫書參考資料綴〉，「支二第二九六號 海南島開發計畫樹立二關スル件」(昭和 16 年 4 月 12 日)，頁 25-28。

(55) 三日月直之，〈臺灣拓殖株式會社とその時代〉，頁 473。臺拓東部與華南、南洋地區之事業，在人事面的關連上，參見林玉茹，〈國策會社的邊區開發機制〉，頁 34-42。

(56) 寺林清一郎，〈海南島の農場〉，頁 114-116。

陵水農場——1. 水稻、甘蔗及其他甘藷、黃麻等之試種，2. 製糖事業（赤糖生產），3. 原野之開墾—瓊麻及綠肥等之栽種，4. 蔬菜栽培，5. 精米事業。

南橋分場——1. 橡膠園，2. 水稻及有用樹木之栽植，3. 伐木燒炭。

三亞農場——1. 水稻、蔬菜之栽植，2. 甘藷、黃麻、小麥等之栽種，3. 精米事業。

馬嶺分場——1. 水稻、蔬菜，2. 甘藷、魚藤等。

秀英農園——種植樹苗等、養豬事業、氣象觀測。

瓊山農園——蔬菜。(57)

一九四三年後，陵水農場面積擴大到約六萬公頃，其中水田耕作面積約 1,000 公頃，除了繼續栽培農、林作物外，同時也兼及養蠶及魚類養殖。精米及製糖工場位於陵水附近的三十屯，在此還兼營鐵工所、製材所。南橋分場面積約 1,500 公頃，主要為橡膠園、桐及熱帶果樹的栽種。三亞農場面積約 1,000 公頃，一九四三年時將半數的土地提供給開拓移民；翌年，三亞農場全部提供移民耕作。三十笠分場面積約 1,600 公頃，主要為甘蔗栽培及製糖用。新村牧場面積約 4,000 公頃，以水稻、蔬菜及甘蔗的栽培為主。馬嶺分場面積約 2 萬公頃，除了水稻、蔬菜的栽種外，還兼營伐木燒炭、養蠶業。至於瓊山的農園，仍維持蔬菜的種植。各個農場除主要業務外，也多兼營土產品的收買以及宣撫物品之販賣等。(58)

(二) 畜牧及畜產事業

依據海軍特務部的指定，畜產事業成為臺拓在海南島的主要業務。臺拓在畜產部門的業務，包括酪農、生畜、屠畜、原皮、製革、冷藏、冷凍、化合、畜產品買賣及鞋業等內容，以「海南畜產公司」名義經營。依據一九三四年海口稅關之統計，海南島畜產之出口佔總輸出額之八成，其他之豬鬃業、家畜市場、皮革業等，皆為海南島之重要產業。因之，日軍一佔領海南島，便假手臺拓控制畜牧

(57) 〈臺拓檔案〉，第 1423 號，〈海南島牧畜事業計劃書 昭和十七年〉，「支第一一二四號 昭和十七年海南島農林事業補助金下附ノ件申請」。

(58) 三日月直之，《臺灣拓殖株式會社とその時代》，頁 473。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調查課編，《事業要覽（昭和十九年）》，頁 27。

及畜產部門。及至一九四三年八月，日本為統制海南全島畜產事業，指令設立統制會社「海南畜產株式會社」，臺拓海南畜產公司之業務也歸併入新會社。不過，由於新會社資金 200 萬圓中，臺拓出資 94 萬圓，而新社長也是由臺拓的宗村亮出任，因此可以視為臺拓的子會社。⁽⁵⁹⁾

1. 酪農及畜牧業方面。一九三九年八月臺拓先整頓海口市君堯村「日本公園」，即勝間田善作所墾之地，而後自臺灣引進乳牛 8 頭，供應海軍病院所需牛乳。翌年，臺拓以藤橋為中心，於南部地方佔地約 2 萬公頃左右的原野設立牧場，本場設於藤橋，分場設於新村、英圳坡，並附帶監督三亞酪農所業務。一九四一年，於北部南渡江的沙洲地帶設置流水坡分場，也於南部三亞海軍無線電所鄰接之地設置牛舍，供應海軍病院及軍關係者牛奶。在牛種方面，一九四二年後臺拓停止自臺灣輸入種牛，轉而改造海南島原種及由海軍特務部所撥下的香港畜牛。至於經營方式，因牧草生長狀態、獸疫及治安關係等原因，臺拓認為擴張直營的風險太大，因此除培養種畜工作外，餘多採委託附近農村經營的方式；所飼養者除了牛隻之外，也兼及養豬，並且為了講求防疫措施，設置了冷藏獸疫血清的設備。⁽⁶⁰⁾一九四三年統制會社海南畜產成立後，業務更加擴張，除將秀英農場改為種畜場，使從事雞、豬、牛等之繁殖試驗外，又依照特務部指示，增設 5 處牧場，以應軍用之需。⁽⁶¹⁾

2. 屠畜及肉品買賣。一九四〇年四月臺拓完成海口屠畜場之興建，之後陸續擴增，一九四三年海南畜產會社成立後，海口、嘉積、北黎、那大、榆林、金江、萬寧、文昌、定安、黃流、加來、陵水等處，皆設有屠畜場。在肉品市場上，因其在價格上無法與本地的黃牛肉相競爭，主要的供應對象為軍方。而為因應保存肉品及加工之需，臺拓先後於白馬井、榆林增設冷凍工場，使得白馬井成為畜產的加工中心。⁽⁶²⁾

(59)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調查課編，《事業要覽（昭和十九年）》，頁 27、47。

(60) 〈臺拓檔案〉，第 1423 號，〈海南島牧畜事業計劃書 昭和十七年〉，「支第一一二四號 昭和十七年海南島農林事業補助金下附ノ件申請」，以及〈臺拓檔案〉，第 1096 號，〈海南島二於ケル自動車運輸事業概況〉。

(61) 〈臺拓檔案〉，第 1526 號，〈海南島物動關係書類 昭和十八年〉，「海南畜產株式會社 昭和十九年度物動計劃書」。

(62) 同上註；〈臺拓檔案〉，第 1096 號，〈海南島二於ケル自動車運輸事業概況〉。

3. 皮革業。臺拓著手原皮及製革事業始於一九三九年八月。一九四〇年十月起，海南島開始原皮規格及價格之統制，規定北部地區所生產之原皮皆須交給臺拓，臺拓將合格品繳納軍方，不合格原皮則製革處理，以充當島內之需。於是，臺拓乃在海口大英山設置原皮處理工場及倉庫設備。不過，收買原皮的成果似乎不盡理想。一九四一年時臺拓畜產部門雖然已經提出建議，主張增加職員派駐各生產地，盡力加強收購業務及產地的處置事宜，以及對地方製革業者給與適當的管理，然而到海南畜產成立後，仍然指出「由軍需的角度來看，本事業必須在原皮的收買對策上傾注全力」，指出皮革的統制成效不佳。⁽⁶³⁾ 這是因為海南島的皮革業者儘管製造的技術幼稚，但是有相當多數的業者賴此維生，臺拓一時難以壟斷之故。此外，臺拓也以鞋業協會的名義，進行皮包、皮鞋的製造。

4. 生畜買賣。一九三九年八月開始軍需生豚輸出廣東，平均每月 800 頭左右。其後於海口、嘉積、臨高、北黎、那大、後水、澄邁、定安、舖前、萬寧、潭牛等全島要地，設置生畜市場，其中北黎及田獨礦山事業所為需求之大宗。

5. 化合事業——即骨粉、骨油等的製造。經營狀況不良，因此在併入海南畜產會社後，該會社的「昭和十九年度物動計劃書」中，還提出「改善海口工場，使其經營合理化。但由於原料入手困難，呈現不振之狀態」的說明。⁽⁶⁴⁾

(三)運輸業

在汽車運輸業方面，一九三九年起臺拓便被指令擔負全島之運輸任務，於是臺拓乃以「海南自動車公司」之名，以賠償「停業補償金」名義，向原業者民安、華興、民興、友南、普通、瓊崖各公司收購既有資產，開始交通運輸業務。在運輸之餘，同時也探查、修築新路線，一九四二年時便開通了島內循環路線，計有路線 25 條，運輸里程達 1,595 公里。⁽⁶⁵⁾ 一九四五年戰爭結束時，路線延伸為 27

(63) 〈臺拓檔案〉，第 1526 號，〈海南島物動關係書類 昭和十八年〉，「海南畜產株式會社 昭和十九年度物動計劃書」；〈臺拓檔案〉，第 1104 號，〈海南島開發事業計劃書 昭和十六年〉，「支二第一五六號 昭和十六年度海南島開發事業計劃書ノ件」。

(64) 〈臺拓檔案〉，第 1104 號，〈海南島開發事業計劃書 昭和十六年〉，「支二第一五六號 昭和十六年度海南島開發事業計劃書ノ件」；〈臺拓檔案〉，第 1526 號，〈海南島物動關係書類 昭和十八年〉，「海南畜產株式會社 昭和十九年度物動計劃書」。

(65) 整理自〈臺拓檔案〉，第 795 號，〈運輸關係書類〉。

線、1,767 公里。在設備方面，車輛在極盛時期有公共汽車 250 臺、卡車 42 臺及其他車輛 27 臺。⁽⁶⁶⁾ 此外，也設有海口、三亞榆林、那大嘉積工場附設修理工場，⁽⁶⁷⁾ 並開設「自動車技術員講習所」，以訓練海南人擔任司機、技工、車掌等職。這種作法一方面是基於「日華親善」的考量，同時也藉此取代日本、臺灣技術人員的勞力輸入，並用以節省人事經費的支出。⁽⁶⁸⁾

海南島的交通運輸業務一直是虧本生意，之所以如此，源於海南島的特殊狀況。在道路狀況方面，最初海南當局奉行省政府「焦土抗日」的政策，為阻撓日軍的入侵速度，通令各縣對原有的公路進行全面性破壞，規定每華里公路破壞四段，每段長五丈，深一丈多，挖成之字形，僅留三尺人行小道，並將所有橋樑全部炸毀。⁽⁶⁹⁾ 實際上日軍入侵時，某些地方政府聞風披靡，並未如預訂計劃加以破壞，然而此後游擊隊伍的抗日行動仍然此仆彼起，道路橋樑經常破損。為此，一九四三年七月，海南海軍警備府特別命令海軍特務部經濟局長轉知臺拓自動車部長，令其灌輸司機及從業人員「我們的道路、橋樑、暗渠」的觀念，要求通行車輛應隨時攜帶土木及木工器具，當發現道路、橋樑、暗渠有破損之處時，即應盡力修理使其復舊。⁽⁷⁰⁾

道路的狀況如是，而汽油的供應及汽車零件的修理補給也往往不足。海南島的汽車運輸所顯示的困境，在一九四一年三月臺拓內部設想日後石油供應可能不足，因而擬以木材燃燒代替石油的議案中，生動的呈現出來。對於總社的提案，海口支店長答覆道：

海南島道路狀況，路面並非如內地或臺灣般修築過的車道，而是儘量依據自然地形的原始道路。道路修補機關不備，且無補修用之砂粒，因之道路曲折起伏甚大，又因降雨或路面不良而時常變更。加之各地治安未

(66) 大藏省管理局，《日本人の海外活動に関する歴史的調査・海南島篇（通卷第二十九冊）》，頁 173-175。

(67) 〈臺拓檔案〉，第 1423 號，〈海南島牧畜事業計劃書 昭和十七年〉，「支第一一二四號 昭和十七年海南島農林事業補助金下付ノ件申請」（昭和 17 年 10 月 29 日）。

(68) 〈臺拓檔案〉，第 1096 號，〈海南島二於ケル自動車運輸事業概況 昭和十六年〉。

(69) 王文山，〈陵水縣公路史話〉，收於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縣委員會文史組編，《陵水文史》，（海南：陵水，1988），頁 106。

(70) 〈臺拓檔案〉，第 1532 號，〈海口自動車部關係書類 昭和十八年〉，「海南特機密第一四號ノ一五三道路橋梁愛護修理ニ關スル件通牒」。

靖，沿線附近常有盜匪出沒，除了少數地區外，全然不可能讓一部車輛單獨通行，大部分是附隨在軍方的聯絡車後。然而軍方連絡車或者爲了作戰行動，特別是防止敵方襲擊於未然，常以時速 40 至 80 公里運轉，我社則因車輛不足及部份零件庫存不足等問題，不容易持續跟隨軍方速度，時常速度遲緩而遭到軍連絡車長叱責。利用汽油的車輛都尚且如此，爬坡能力幾近零，連在平地道路上，時速都難期待達到 40 公里以上；若裝置木材之瓦斯爐，則絕對無法附隨在軍車後，且速度絕對落後。加之故障頻繁，可能停留在危險地區，如此一來又將影響皇軍之作戰行動。因此，將可能被拒絕繼續附隨於軍車之後。⁽⁷¹⁾

生動的描繪出汽車運輸的困窘。

汽車運輸無法單獨運行，必須跟隨在軍車之後，或者依賴警察兵保護的情形始終存在，這就迫使車輛須「必要之上」的休車，致使車輛無法提高利用率。⁽⁷²⁾再者，交通運輸的主要對象並非人員的移動，而是如何將內陸地區的土產物資運出，以及各種新興事業用的開發資材、物資的搬出入，生產品的交流輸送等事項，也可以說貨車的定期化才是事業的主流。⁽⁷³⁾因此，一直要等到一九四三年四月，日軍將海南島全島的卡車運輸業務全數委由臺拓一手經營時，⁽⁷⁴⁾臺拓在公路運輸上才真正具有壟斷地位。

公路運輸之外，臺拓也投資於航運業。一九四〇年時臺拓與大日洋行合資設立「開南航運」，經營海南島沿岸航路。一九四二年二月時爲因應臺灣、廣東、海南島間海上交通一元化的需要，本社自臺北移轉至海口，並且與東亞海運合資，成立新的「開南航運」。新資本金 100 萬圓，臺拓投資 45 萬圓，社長由臺拓理事高山三平出任。⁽⁷⁵⁾不過，開南航運並非由業務部直接經營，而是臺拓轉投資的關係會社，在性質上與臺拓直營的公路運輸不同。

(71) 〈臺拓檔案〉，第 521 號，〈代用燃料部分品購入關係 昭和十五年上〉，「海自第二九八號 代用燃料自動車二關スル件」，頁 22-25。

(72) 〈臺拓檔案〉，第 2825 號，〈海南島農林其他事業書類〉，頁 214-245。

(73) 〈臺拓檔案〉，第 1096 號，〈海南島ニ於ケル自動車運輸事業概況 昭和十六年〉。

(74)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調查課編，《事業要覽（昭和十九年）》，頁 28。

(75) 《海南島》2: 5（1942 年 5 月），頁 46。

(四)製冰事業

一九三九年十一月海口製冰工場開始營業。然而，由於營業成績不良，甚至遭到本社經理課質疑「販售金額僅 1,017.90 圓，連主要的材料費都不夠。」⁽⁷⁶⁾ 直至一九四四年時，製冰工場仍止於海口一處，只是生產能力自日產 5 噸提升到 10 噸。⁽⁷⁷⁾

(五)建築事業（海口建築公司）

一九三九年四月，在海南島三省連絡會議的指定下，臺拓著手建築事業。由於伴隨佔領而來的移民大增，使得海南的民間事業會社面臨問題，甚至連軍方的宿舍都不足，因此建築事業有焦眉之急。於是，陸軍、海軍及外務省的三省連絡會議，乃透過臺灣總督府，希望臺拓在海南島奠定日本人發展的基礎。最初臺拓計劃網羅建材業者、建築承包業者共同設立建築會社，但以聯絡諸業者曠日費時之故，結果完全由臺拓負責興建。至於工事方面，除由臺拓本身施工外，主要之承包商為當時已進入廣東的田村組、桂商會、大倉組、清水組。由臺拓獨佔的作法雖然遭到非議，⁽⁷⁸⁾ 然而海軍特務部反而贊成此種統制辦法，特務部三亞支部長甚至要求桂商會及田村組不得獨自承包，所有業務都必須由臺拓出面承接。⁽⁷⁹⁾

臺拓所承擔的建築事業，先是從事軍方、領事館、總督府等政府部門、各銀行、會社之事務所、宿舍等的外觀改建，到著手新築工事。⁽⁸⁰⁾ 其後更擴大到新都市建設，包括在海口西方約 6 公里的秀英以及榆林新市鎮⁽⁸¹⁾ 的興建。特別是一九四一年五月後開始計劃的榆林新市鎮工程，由於日本軍政當局以榆林為新基地，

(76) 〈臺拓檔案〉，第 752 號，〈海南島關係文書 昭和 15 年下〉，「經第四四八號 決算書に關する件」，頁 704。

(77)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調查課，《事業要覽（昭和十九年）》，頁 28。三日月直之，《臺灣拓殖株式會社とその時代》，頁 474。

(78) 〈臺拓檔案〉，第 1104 號，〈海南島開發事業計劃書 昭和 16 年〉。

(79) 〈臺拓檔案〉，第 1434 號，〈榆林都市建設〉，「支第二三八號 桂商會、田村組ノ榆林割當地並工事二關スル件」（昭和 16 年 12 月 6 日）。

(80)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調查課編，《事業要覽（昭和十四年）》，頁 33。

(81) 日本軍政當局為強化三亞的基地性質，強迫原來三亞的居民遷徙至內陸的紅沙村一帶，而後展開三亞附近的榆林新都市計劃，使得榆林成為日本人的都市。參見臺拓建築部門相關檔案及永田稠，《南方拓殖第一報》（東京：日本力行會，1943），頁 28。

強迫臨時傀儡政府及所有開發會社都必須以榆林為據點，同時也半強迫的指定臺拓承接此龐大工事，這也使得臺拓榆林工務所必須配合強化陣容。⁽⁸²⁾除土木工程外，臺拓也兼及製磚及水泥瓦製造，北部由海口支店建築部管理，南部則歸榆林工務所經營。製磚事業始於一九三九年九月，一九四〇年二月完成第一座磚窯。⁽⁸³⁾其後又陸續興建磚窯，至一九四三年時，計有下羊田第一工場、紅坡土第二工場及田獨小橋第三工場，月產合計 95 萬個。不過，由於燃料不足，所燒之磚塊多硬度不夠、品質不佳。⁽⁸⁴⁾採石業開始於一九四二年五月，主要是採取碎石、礫石、砂粒、珊瑚礁等以為建材。⁽⁸⁵⁾

（六）移民事業

日軍一佔領海南島，一九三九年七月時便有日本青年協會選出的農夫、牧人一行 16 名，先到臺灣中、南部視察後，自基隆搭乘臺拓的金令丸前往海南島事業地之舉。⁽⁸⁶⁾移植日本人到中國東北、海南島以開闢新天地，為當時代的呼聲，三省連絡會議下的「農政委員會」也確立了此項目標，甚至提出五年內移殖二十萬日本人的計劃。對此，臺灣總督府則折衝將該項業務委託由臺拓承辦，所需資金由總督府支援，並且由總督府派遣農業技術人員指導米糧增產、代訓移民的辦法。⁽⁸⁷⁾

據此，臺拓乃提出「海南島農業開拓民入植事業計劃要領」，具體擬訂實施辦法。亦即於一九四二年度募集 100 戶農業開拓民，經過在三亞郊外海南開拓訓練所為期一年的訓練後，移入各自預定移墾地點。⁽⁸⁸⁾臺拓的意見部分被採納，一九四二年時，以海軍省及拓務省拓南局（其後由大東亞省支那事務局承接）為主體，

(82) 〈臺拓檔案〉，第 1434 號，〈榆林都市建設〉，「三亞第三一四號 榆林都市計劃二關スル件」(昭和 16 年 5 月 13 日)。

(83)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調查課編，《事業要覽（昭和十九年）》，頁 28。

(84) 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外務省記錄海 I，2，5-2「海軍南方軍政關係・海南島關係・海南島農林業開發關係」，「第五回海南島開發協議會報告書」(昭和 18 年 7 月)，附錄頁 35。

(85)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調查課編，《事業要覽（昭和十九年）》，頁 28。

(86) 《臺拓社報》，第 37 號（昭和 14 年 7 月 31 日），頁 184。

(87) 〈臺拓檔案〉，第 1426 號，〈海南島農業開拓民ノ經營委託二關スル件 昭和十七年〉，「主第 160 號 事業資金借入認可申請ノ件」。

(88) 同上註。

自和歌山、岡山、鹿兒島、山口、香川、大阪等一府六縣，募集中等學校程度畢業的日本內地人 96 戶、260 名移民，移入崖縣頂區附近，創設六鄉村（戰後改稱向華村）。⁽⁸⁹⁾ 訓練所將近一年的訓練內容是，實地構築道路、拔除野草、建築住宅、煉製磚塊、挖掘排水溝、各種作物的耕作、家畜的飼養，以及關於耕種水田的各種作業、測量等，亦即藉由實地操練，使移民熟悉農事，具有獨立作業的能力。這個訓練的設計者是具三十年經驗的移民業者西澤太一郎，此人被譽為最佳的移住地指導者。⁽⁹⁰⁾ 臺拓則是受委託的經營者，為開拓移民提供三亞農場，給與全面援助，資金來自大藏省之貸款及海軍省之補助金，一部分貸款給移民，五年之後再以十年為期償還。⁽⁹¹⁾

(七)伐木業

臺拓在海南島的林務事業上，造林部份在一九四一年所提出的三年計劃中，已經規劃在馬嶺、陵水、藤橋、文昌等地區栽種相思樹、安南漆、金雞那樹、桐等經濟價值高的林木。只是林木成長，非一時之間能見成效。⁽⁹²⁾ 至於伐木方面，日本佔領海南島後，雖然也將林業列入農政發展的重點，但由於伐木勞力不足，以及深山瘴癘之氣，恐有瘧疾之患；又因交通運輸不便，並未積極著手伐木事業。然而，由於田獨、石碌鐵礦的開採，急需運輸鐵道及港灣之興建，枕木及建材等需求孔急，因此轉而要求當地自給自足。⁽⁹³⁾ 正當此時，臺拓也因第二次增資，總督府以營林局所管山林斫伐業務為「現物出資」之故，因此才在既有的小規模之伐木製炭外，著手於大規模之伐木事業。遲至一九四三年六月，臺拓才派遣調查隊調查陵水境內弔羅山一帶森林，翌年開始砍伐，面積約 1,200 公頃，是在眾多事業中起步最晚者。⁽⁹⁴⁾

(89) 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第五回海南島開發協議會報告書」，頁 64。

(90) 永田稠，《南方拓殖第一報》，頁 24、335-336。

(91)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調查課編，《事業要覽（昭和十九年）》，頁 27。

(92) 〈臺拓檔案〉，第 918 號，〈海南島三年計畫書參考資料綴〉，「支二第二九六號 海南島開發計畫樹立二關スル件」（昭和 16 年 4 月 12 日），頁 30。

(93) 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外務省記錄海 I，2，5-2「海軍南方軍政關係・海南島關係・海南島農林業開發關係」，「第五回海南島開發協議會報告書」（昭和 18 年 7 月），頁 65。

(94)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調查課編，《事業要覽（昭和十九年）》，頁 28。

一九四四年後的戰局發展，海南島雖然偏離主戰場，但是受到人員被徵調以及海上物資補給困難等因素，一九四五年三月底，日本的海南海軍特務部不得不進一步實施經濟統制，指令農林開發會社統合為「農業報國團」，交易商社統合為新「海南交易公社」，水產開發會社也成立新的統制會社。⁽⁹⁵⁾ 海南島的食糧供應進入決戰局面，而臺拓也在新經濟統制下迎接會社的終結。

四、臺拓海南島事業之發展與侷限

以上所述為臺拓各項業務發展之概況，究竟臺拓在海南島的投資金額有多少？目前所見都只有零星資料，尚未發現可靠的完整數據。在此依據昭和十九年度（1944）的《事業要覽》及 Schneider 的統計製表如下：

表一 海南島臺拓事業歷年投資表

（單位：日圓）

	1941年3月	1943年底	1944年3月	1945年3月
農 業	607,915	2,640,000	2,640,000	2,704,000
運 輸	688,623	1,870,000	1,870,000	1,852,000
建 築	667,369	1,420,000	1,420,000	870,000
畜 牧	719,152			
伐 木				1,660,000
其 他	422,151	1,645,000	1,645,000	2,167,000
合 計	3,105,210	7,575,000	7,575,000	9,253,000

資料來源：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調查課編，《事業要覽（昭和十九年）》，頁 28。Justin Adam Schneider, "The Business of Empire," p. 283.

投資情形概如上述，但是個別企業的損益如何，由於資料所限，至今尚未能解答，只能依據史料所述，呈現其大致成果。以最為人所讚譽的農業而言，臺拓最初被指定的作物雖是棉、橡膠、麻及單寧等林業，但是耕作的主力還是稻米、

(95) 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日本外務省記錄海 I, 2, 5-1 「海軍南方軍政關係·海南島關係·海南島農林業開發關係」，「機密海南警備府命令第八〇號」。

蔬菜、甘蔗、甘藷及麻等纖維作物。從臺灣品種及技術的傳播而言，將臺灣已有充分經驗的技術轉移最容易立見成效，而海南島的環境又提供臺灣農業技術一個實驗的場所，因此臺拓以此為主力並不為奇。況且海南原本即是米糧不足地區，加以日軍佔領後不少農民棄地逃亡，而自日本、臺灣所移入人口又增加，使得糧食問題愈形嚴重。一九四一年七月左右，海口與各地同時爆發米荒，⁽⁹⁶⁾ 其後「幸蒙友軍協助，勦撫兼施，治安逐漸回復，農民多已返鄉耕種，同時幸蒙友商源源運到外米照原價發售，民食才見緩和。」⁽⁹⁷⁾ 也因此臺北帝大講師東嘉生在論及海南島經濟時，要強調「特別是以臺拓為中心，海南島米穀增產的進展，正是海南島經濟浮沉的關鍵。」⁽⁹⁸⁾ 不過，由於海南島日本人口急速增加，對外米輸入的依存度依然很大。如一九四二年自西貢進口米穀 6,000 噸，一九四三年時更增加到 16,000 噸。⁽⁹⁹⁾ 可知海南島對於食糧需求之孔急。

在甘蔗方面，海南島農政當局的生產目標為製造砂糖及代用燃料酒精。臺灣優良之大莖種甘蔗移植到海南島後，其生育及糖分上昇率，反較臺灣為佳。如糖分之上昇在臺灣需十九個月，在海南島則只需十二至十三個月。在代用燃料酒精的製造上，紅糖 1 萬石可以製造酒精 200 噸；即 12,000 噸之酒精，需要紅糖 60 萬擔。日人佔領海南島期間，每年消耗之汽油約 6,000 噸，⁽¹⁰⁰⁾ 在汽油的輸入愈益困難之際，對甘蔗製造的代用燃料酒精之期待，也就可想而知了。甘藷亦為重要作物，除了食用外，還用來製造甘藷簽，提供臺拓位於嘉義的化學工場原料之需。⁽¹⁰¹⁾ 增產棉花是最初農政當局課以臺拓的使命，但是因技術未熟，防害蟲未善等因素，致使成果不佳。⁽¹⁰²⁾ 至於橡膠的重要性，在一九四二年後日軍全面控制東南亞之後，海南島的橡膠等熱帶栽培業在「大東亞共榮圈」中便失去獨佔地位，以致海

(96) 不著撰人，〈所望於瓊崖當局者——為瓊崖臨時政府成立二週年紀念而寫〉，《迅報言論集》（海口：海南迅報社，1943），頁 244。

(97) 不著撰人，〈瓊崖民食問題〉，《迅報言論集》，頁 257。

(98) 東嘉生，〈躍動する海南島經濟〉，《臺灣時報》，第 269 卷（昭和 17 年 5 月），頁 35。

(99) 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外務省記錄海 1, 2, 5-2 「海軍南方軍政關係・海南島關係・海南島農林業開發關係」，「第五回海南島開發協議會報告書」（昭和 18 年 7 月），頁 51。

(100) 栗宗嵩，〈海南島水利建設調查報告——日人開發海南島水利計劃述要〉，《珠江水利》1(1947)，頁 5。

(101) 〈臺拓檔案〉，第 1055 號，〈昭和十六年度南支南洋補助事業計畫書〉，「昭和十六年度農林事業計畫並收支豫算書」，頁 53。

(102) 栗宗嵩，〈海南島水利建設調查報告〉，頁 6。

南島的日本海軍特務部甚至下令開發會社終止橡膠的栽植。⁽¹⁰³⁾ 綜上所述，可知臺拓在海南島的農林事業，雖然展開多方經營，然而仍然以米、糖等食糧作物最為重要，充分反映臺灣農業在米、糖方面的成果。

然而，作為一個以臺灣為據點的國策會社，臺拓在海南島究竟扮演何種角色呢？以投資額而言，依據 Schneider 的研究，戰爭期間日本各會社在海軍佔領區域的總投資額達 1,146,257,628 日圓，其中，投資於海南島者有 478,954,054 日圓，約佔總投資額的 42%。而臺拓在海南島的投資額，也高於華南的其他地區與東南亞，估計總數達 14,000,000 日圓。這個數字的規模代表何種意義？若與其他重要會社相較，投資額較臺拓為高的僅有日本窒素的 207,100,000 日圓、石原礦業為 37,269,979 日圓，淺野水泥為 15,310,631 日圓，三井物產為 15,851,000 日圓。⁽¹⁰⁴⁾ 日本窒素以開發石碌鐵礦為最主要任務，事業範圍包括礦山、八所港、鐵路、水力發電及機械等，規模為戰時日本海軍佔領區內最大者。⁽¹⁰⁵⁾ 石原礦業主要開發田獨鐵礦，為了挖掘及運輸礦產至日本，同時也興築了港口及鐵路等相關設施。淺野水泥是一九四三年後海上運輸日趨困難時，在海軍的指令下傾全力擴展的業者，⁽¹⁰⁶⁾ 而三井物產則是行多角經營的代表性財閥企業。就此而言，臺拓在海南島的投資規模的確不容小覷。

臺拓的投資規模雖然不小，但是如上節所述，在海南島的主要事業為農林業、畜牧業、運輸業、製冰業、建築業以及伐木業，其他海南島的開發事業，如水產業、礦業、電氣事業、通信事業等，臺拓都無緣插手。這個結果與一九三八年加藤社長的計劃相距何止千里。對於臺拓著力點之所以如此有限，Schneider 認為可以由臺拓本身技術的限制以及日本中央對臺灣地位之限定來解釋。他認為臺拓除了農業方面有成熟的技術外，在建築、製冰及畜牧中的防疫措施方面，都有力不從心之憾。在臺灣地位的限定方面，Schneider 指出一九四一年日本設置大東亞省時，閣議決定臺灣在大東亞戰爭下，限定在海南島、印度支那半島（中南半島）及泰國等地扮演協助的角色，而這個對臺灣地位的限制，也間接限制了臺拓在海

(103) 山崎光美，《海南島一周產業經濟視察記》（臺北：臺灣總督府衛生部，1942），頁 29。

(104) Justin Adam Schneider, "The Business of Empire," pp. 284-286.

(105) 小池聖一，〈海軍南方「民政」〉，頁 143。

(106) 大藏省管理局，《日本人の海外活動に關する歷史的調查·海南島篇（通卷第二十九冊）》，頁 133-135。

南島全面的擴張與發展。(107)

Schneider 的解釋固然道出臺拓的困境，然而臺拓的技術不足問題，是否就反映在建築、製冰及畜牧中的防疫措施上？以日本人在臺灣的殖民統治而言，製冰及建築都無特殊困難，並且在臺拓檔案中所顯示的，從事這些事業的困難，並不在技術，而在於下述的其他問題上。至於防疫，臺灣總督府最自詡的即是熱帶醫學，海南島所需的牛、豬防疫血清便是由總督府提供，⁽¹⁰⁸⁾ 因此，技術的限制無寧是其他臺拓未能染指的工、礦部門。至於一九四一年的決議，雖然看似對臺灣對外擴張之限制，然而一九三九年的農政會議及海軍特務部的決定，就早已否定臺拓獨攬海南島開發的可能性。

因此，上述兩項因素，固然限制臺拓在海南島的發展，然而還有更多因素值得注意。其中最重要的海南島在「大東亞共榮圈」中地位的改變，以及此地位改變後連帶的相關事項。

(一)受海南島在「大東亞共榮圈」中地位改變的影響。日軍初佔領海南島時，由於該地是日軍佔領區中第一個適合熱帶栽培物的地區，因此將開發目的設定為「儘量供給本邦不足之資源」，於是多鼓勵棉作、麻等纖維作物、藥草及橡膠。在開發所需要的資材方面，也幾乎不加限制的任由臺灣或者日本內地供應，要求當地自給自足的部份，僅有鐵工業（簡單的鐵製工具之修製）、汽車修理、磚瓦、製材、精米、製糖、皮革、製靴、食品加工、調味料、製鹽而已。⁽¹⁰⁹⁾ 及至一九四二年，日本獲得了比海南島更適合生長熱帶作物之南方佔領地後，在農林開發方面，栽植橡膠的重要性不復存在。佔領當局為全盤考量既定目標的適合性，自一九四二年六月起邀請臺灣總督府派員展開十個月的調查。⁽¹¹⁰⁾ 又因其後戰局逆轉，海上運輸危機重重，於是「現地自活」的需求更為迫切。因此，最初主導農林開發的田中長三郎，在一九四四年時便改變最初「第一是棉，第二是棉，第三還是棉」的說法，反倒認為米作才應該是「大東亞農林業的基調」。⁽¹¹¹⁾ 海南島地位的改變

(107) Justin Adam Schneider, "The Business of Empire," pp. 285-287.

(108) 大藏省管理局，《日本人の海外活動に關する歷史的調查・海南島篇(通卷第二十九冊)》，頁 208。

(109) 同上註，頁 129-130。

(110) 不著撰人，〈島の短信〉，《海南島》2: 8 (1942 年 8 月)，頁 46。

(111) 田中長三郎，〈海南島と棉作〉，頁 14。田中長三郎，〈農林新様相と海南島〉，《海南島》4: 2 (1944 年 2 月)，頁 6-7。

不止不再是提供熱帶資源的源泉，由於鐵礦成爲海南島提供給日本的首要資源，因之如何充裕的供應石碌、田獨等鐵礦區，以及作爲政治經濟中心的榆林所需的各種需求，更成當務之急。⁽¹¹²⁾

從組織的變遷也可以看出海南島地位的改變。一九四一年三月開始發行的代表性綜合雜誌《海南島》，最初的發行者是由各農林開發會社組成的「海南島農林聯合會」，然而自一九四二年的二卷五號起，發行單位變更爲「海南島開發協議會」。⁽¹¹³⁾ 協議會的成員包括日本製鐵、石原產業海運、日本窒素、三井物產、島田合資、日本油脂、林兼、三菱礦業、清水組。協議會的事務局設於八幡市的日本製鐵內，主宰者是八幡海軍首席監督官。協議會的最主要任務是使海南島產鐵礦運送到日本九州，同時使日本內地資材運往海南島。⁽¹¹⁴⁾ 海南島地位的改變，使得海南島「開發」重點轉移，而開發所需資材獲得支援、運送的優先順序也因之有異。影響所及，陷於「不急之需」的事業之發展更受到限制。

此種情勢對臺拓的影響是，最初設計以臺拓爲中心，將海南島開發成供應日本棉花、橡膠、砂糖等資源的產業開發計劃，在東南亞成爲熱帶資源的供應地後，海南島的產業開發便轉爲以鐵爲主，以林業、鹽業、畜牧業、水產業爲輔，完全自給自足的經濟開發。⁽¹¹⁵⁾ 迨一九四二年日本對海南島開發資材的供應愈益緊縮，海南島也被迫急速展開工業化。此時，對海南島自給自足的要求，已經由之前以生活物資爲主的範圍，擴大成建設資材方面的製鐵、水泥、鐵工機械、造船、潤滑油、松節油，生活物資關係的紡織、製紙、煙草、造酒、製藥、玻璃、火柴等。⁽¹¹⁶⁾ 在前期以生活物資關係之自給自足爲目標的時期，臺拓尚有與他公司競爭的餘地；而後期的自足目標中，建設資材方面有多項都還是臺拓在臺灣島內工業化的口號下正著手進行者，遑論競爭能力。

(二)無法網羅足夠的技術人才。在人才的需求上，臺拓仰賴總督府者甚多。如

(112) 伊田浩一，〈南部地方の農業視察報告書〉，《海南島》2:9 (1942年9月)，頁2-3。伊田乃受石原產業的囑託調查田獨鐵礦附近的農園。

(113) 及至1944年，海南島各開發會社應時局之變化，聯合組成「海南島開發協議會」，而1942年組成之協議會乃改名「海南島開發八幡協議會」。參見《海南島》4:8 (1944年8月)，頁3。

(114) 不著撰人，〈海南問答〉，《海南島》2:9 (1942年9月)，頁52。

(115) 戶國清太，〈新しき海南島〉，《海南島》2:9 (1942年9月)，頁19。

(116) 大藏省管理局，《日本人の海外活動に關する歷史的調查·海南島篇(通卷第二十九冊)》，頁129-130。

臺拓成立之初，爲了克服技術人才不足的困難，便在總督府及臺北帝大等的協助下，自一九三七年五月十四日起，每月舉行一次「臺拓技術懇話會」，藉以解決技術問題。⁽¹¹⁷⁾ 一九三九年八月一日又於臺北本社及東京支店設置科學室，內置科學委員，並且規定得於必要之地設置科學研究所或科學試驗所，⁽¹¹⁸⁾ 顯示臺拓對於提高科技能力之用心。然而，臺拓缺乏技術人才的風評並未因之而改變，一九三九年四月十五日的社長「通達」中，加藤社長辯解的說：

最近，伴隨著南支及海南島的攻略……世間偶而有論斷吾社於技術上、經驗上有弱點者，聞之實不勝奇怪……我社素來即邀集各方面之權威者，或於技術懇話會之下，或者予以囑託之名，於實際必要之時即爭取適當人才成爲社員，或者請以別動隊身份活動……。⁽¹¹⁹⁾

顯示缺乏人材的不利風評已經大到社長必須出面澄清的地步。

臺拓在人才的爭取上，的確有總督府以爲後援。例如爲了經營海南島的汽車運輸事業，便爭取到總督府交通局技師田中純成，擔任運輸部門的總管。而前述臺中州農事試驗場的西口逸馬技師，也在臺拓的邀約下支援陵水等農場的米作。然而，問題並未能全面解決，特別是戰時男子被徵召而有人才荒的時期。因此，在一九四三年十一月底臺拓的臺灣島內店所長會議時，南方第一課長仍然提出「南方派遣技術者賞受ノ件」（接受派赴南方之技術人員）。提案中以在西里伯斯島及菲律賓的棉作爲例，指出臺拓在西里伯斯島的生產率在所有被指定的開發會社中敬陪末座；而在菲律賓的生產率雖然拔得頭籌，但其單位面積產量實遠遜於西里伯斯島。推其原因，首要即在於臺拓缺乏米作及棉作上老練的技術人才。因之，提議各支店儘量與官廳密切接觸，努力吸引現有人才加入臺拓。⁽¹²⁰⁾

在臺灣總督府積極支援臺拓的情況下，臺拓的人才及技術問題固然可以部份克服，然而當所要求的技術層面高於總督府所能提供時，技術問題便成爲深刻的課題。臺灣本身正開始進行工業化，能夠輸出到海南島的除了糖業資本及製糖業

(117) 《臺拓社報》，第 12 號（昭和 12 年 5 月 21 日），頁 195-196。

(118) 《臺拓社報》，第 38 號（昭和 14 年 8 月 15 日），頁 193-194。

(119) 《臺拓社報》，第 35 號（昭和 14 年 5 月 31 日），頁 101-103。

(120) 〈臺拓檔案〉，第 1487 號，〈島內店所長會議事項 昭和 18 年〉，頁 32。

的技術、設備外，便是總督府於熱帶疾病、農業等的研究成果。因此，「如熱帶農業用種子、農工具，開發之物資動員資材如碾米機、赤糖製糖機等，日常生活物資如米、砂糖、青果、日用雜貨等，多來自臺灣」。「各地之雜貨商、飲食店、旅館、鐘錶店、照相館、理髮店、洗衣店等中小雜貨商，幾乎全數來自臺灣」，⁽¹²¹⁾ 此種情形正如實的反映了臺灣本身經濟發展的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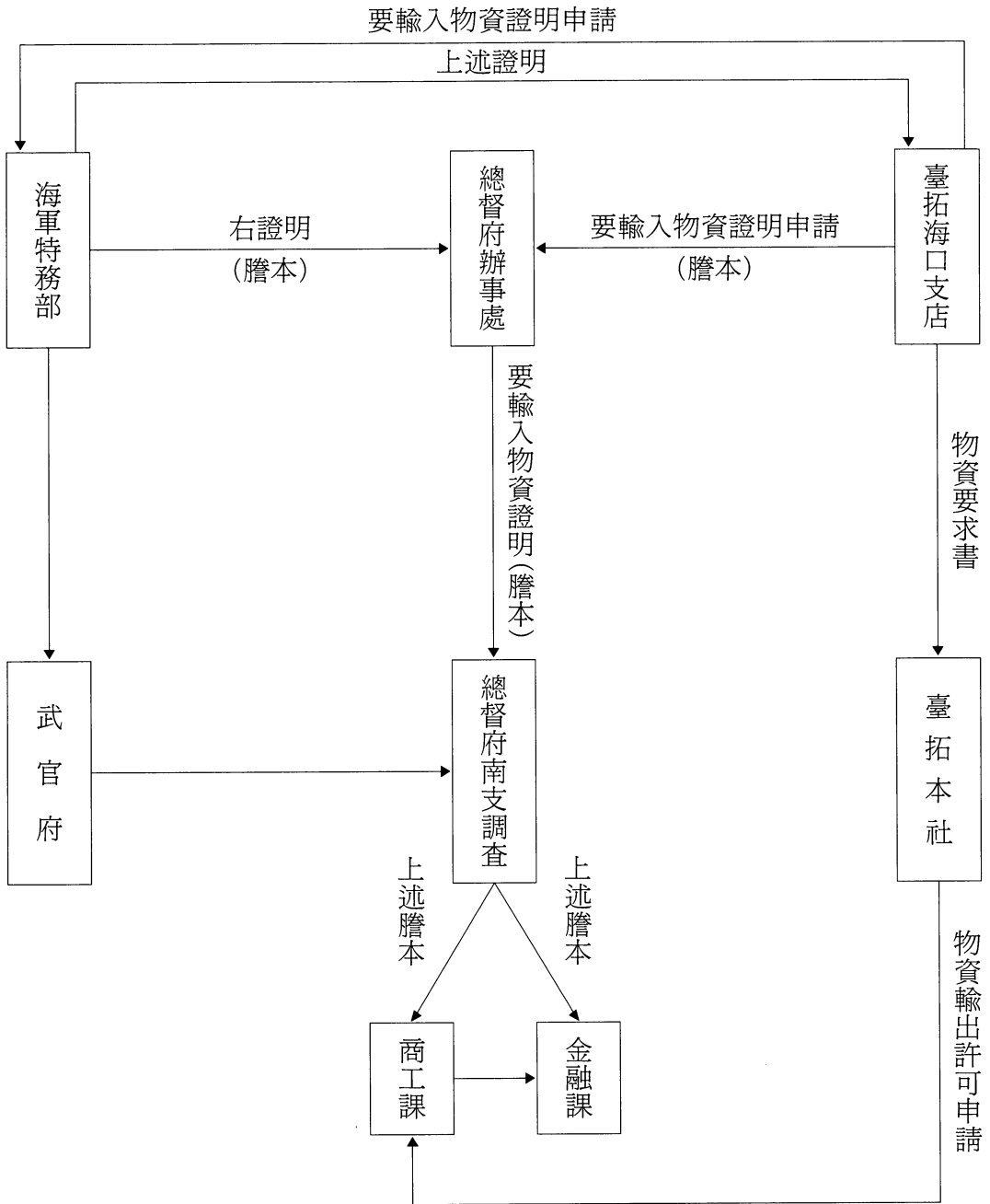
(三)資源調度不夠靈活。從〈臺拓檔案〉中可以看到各會社間的競爭狀況，然而是否能夠獲得有利的指令，端賴企業本身的競爭力，以及與海南海軍當局關係之緊密，同時也考驗企業本身是否有足夠靈活的調度。尤其當愈益緊縮、統制愈嚴密的時代愈是如此。以臺拓的運輸事業而言，運輸所需要的石油、汽車零件等，多是被列為物資動員計劃下的管制品，例如一九四一年一份關於購買動力用品的文件中，便顯示出獲取管制物資的困難性。「海口自動車公司修理工場為了動力設備，需要各種電線類，但是此物品為統制物品中最重要之銅製品，必須有『資材割當（分配）證明書』才能夠輸入，因此需要申請資材配額。但是昭和十五年度時海軍及興亞院以資材配給中無銅類（電線類）配額為由，不受理工場所提出的申請。因之只能於昭和十六年度時提出，待取得足夠配給的證明書後再行輸入。」⁽¹²²⁾ 從檔案內容所示，可知物資受限，影響發展之一般。

在輸出手續上，最初物資輸送並不需要有海軍武官府所交付之「搭乘證明書」，即可完成通關手續。然而自一九四〇年初開始，任何一物品均須要依據「臺灣外國為替（匯兌）管理規則」，若遇抵觸「臨時輸出入許可規則」、「藥品輸出取締（管制）規則」等法令時，還須得到各主管官廳的輸出許可。另一方面要透過當地的總督府出張所申請「南支調查局」輸出許可，方可將獲得許可之物資向稅關申告，得到許可後再附帶海軍武官府的搭載證明書，才得以由御用船或者商船輸出，⁽¹²³⁾ 手續非常複雜。（參見附圖一）簡言之，海南島物資之輸入，需要總督府駐海口事務員與海軍特務部連絡之支援，因之臺拓需要與總督府保持更密切的

(121) 青木茂（前總督府海口出張所長），〈海南島開發臺灣〉，收於臺灣經濟年報刊行會編，《臺灣經濟年報（昭和18年版）》（臺北：南天出版社，1996；1943年原刊），頁231。

(122) 〈臺拓檔案〉，第887號，〈海口支店自動車部 昭和十六年〉，「海字第八八六號 動力用品購入ノ件」。

(123) 〈臺拓檔案〉，第527號，〈雜書 昭和十五年〉，「海外向物資輸送手續二關スル報告」，頁210-221。



附圖一 要輸入物資證明申請

資料來源：〈臺拓檔案〉，第 527 號，〈雜書〉，「支第一八八二號 海南島輸送物資連絡二關スル件」
(昭和 15 年 7 月 12 日)。

連絡。

當物資統制範圍愈益擴大，總督府也採取儘量防止臺灣島內之物資流出之方針，因之購買及輸出等也受到各種法令的限制，而無法如往常之便捷。在購買時須先申請配給額度，到取得許可書（充分證明書）為止，至少需要三個月時間。而本社向外地輸出的物資為「無為替輸出」及不回收代價，亦即屬於所謂物品的形式輸出，對此總督府更慎重處理，需要關係各課（總督府企劃部、物資課、商工課、金融課、外事部第二課、臺灣貿易聯合組合）等合議，再三細部的檢討才能獲准，如此至少又須花費一個月。因此，對海南島等單位連番要求迅速輸送物資的情形，負責調度的單位也僅能再三的反映「若不遵從法令經過上述手續，不論如何緊急之物資也無法輸出」。⁽¹²⁴⁾

（四）不具經營之自主性。臺拓的主要事業，多是依照指令而進行者，即便是自行發展進行的事業，也須獲得許可。從臺拓的檔案中，可以發現有些雖極力爭取而不獲准許，也有認為無利可圖或者冒著有害商譽的風險而勉力為之的情形。例如一九三九年臺拓獲准調查海南島鹽田，正欲與三井在鹽業運銷上相抗衡時，卻有來自東京的社長指示，表示：三井物產為日本工業所需而運銷海南島鹽，並且在海軍的指示下，以鹽易貨作為宣撫工作之一環。然而臺拓的海南島業務日誌中，居然有不惜一切也要爭取到鹽的運銷權以與三井物產對抗的企圖，對此不識大局的想法，無論如何都無法諒解。⁽¹²⁵⁾ 在「大局」的考量下，臺拓被迫只能放棄獨佔的鹽事業，任三井物產以鶯歌海附近的大鹽田，於一九四一年十月成立「東亞鹽業株式會社」。⁽¹²⁶⁾ 另外，海口支店雖然也曾經提出設立「製酒工場」的構想，計劃利用製冰工場的空間以造酒，然而，海軍特務部卻不表同意，認為清酒方面已有水垣公司的計劃，從農林事業的附帶事業來看，臺拓應該試驗藥酒的製造。同時，也認為海南島目前無發展工業的規劃，臺拓所提的製酒計劃規模過大。⁽¹²⁷⁾ 以此為

(124) 〈臺拓檔案〉，第 920 號，〈海口支店宛關係書類級 昭和十六年〉，「日資第 207 號 海外向物資ノ購入並ニ積送ニ關スル件」，頁 91-93。

(125) 〈臺拓檔案〉，第 423 號，〈海南島鹽業調查〉，加藤社長給海口長瀬囑託，「鹽ノ取扱ニ關スル件」，1939 年 4 月 14 日。

(126) 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外務省記錄海 I，2，5-2 「海軍南方軍政關係・海南島關係・海南島農林業開發關係」，「第五回海南島開發協議會報告書」（昭和 18 年 7 月），頁 52。

(127) 〈臺拓檔案〉，第 918 號，〈海南島三年計畫書參考資料級〉，「支二第二九六號 海南島開發計畫樹立ニ關スル件」（昭和 16 年 4 月 12 日），頁 36、173-175。

理由，否定臺拓的製酒計劃。

但是，對於榆林都市計劃，加藤社長雖然以過去於廣東及海口皆有痛苦經驗，甚至在臺灣也有因建築過程的齟齬，影響臺拓與總督府、臺銀等情誼之事，因此再三告誡絕對不可爲了業績反種下禍根，在榆林重蹈覆轍。⁽¹²⁸⁾ 本社雖然數次表示臺拓不適合承攬，以及在承建的過程中有不利的傳言，然而，海南島的支店仍然無法不順從海南島海軍當局的指示而勉強承接，顯示出臺拓缺乏經營自主的一面。又如移民事業，一般認爲無利可圖，各開發會社皆冷眼旁觀，不願積極介入或收容。⁽¹²⁹⁾ 臺拓卻因爲總督府的意向，而不得不承攬該項業務。

(五)經營成本過高。在利潤的追求上，臺拓的檔案中顯示了經理部門對事業單位缺乏錙銖必較心理的不滿。如一九四〇年經理課長代理發送給南支課長代理的公文中，便對海南島的不少單位之決算不以爲然。例如海口事務所的出差經費遠較「廣東出張所」爲高，製冰事業的販賣金額竟然達不到主要的材料費，建築事業中未收金額偏高，皮革的售價相較於製造成本過於低廉；而對生畜事業居然也呈現負數，經理部門更表示從事業性質而言，實在無法想像，對於事業經營之放漫極爲不滿。因之，經理部門要求各事業確立成本概念，在經費上儘量自我約束，以確保事業之收益。⁽¹³⁰⁾ 這種缺乏營利概念的現象，到一九四二年底臺拓增資時，社長加藤恭平仍然特別提出引以爲戒。加藤提出決算比預算更爲重要，不能因爲預算金額較寬鬆便濫用資金。又指示應該特別將利息觀念置於腦海，因資金運用之巧拙將直接影響事業之成敗，因此事業之進行應該儘量較預定時間提早，至少也需要剋期完成。⁽¹³¹⁾ 在會社創設六年後，社長的訓詞仍然強調營利觀念之重要，顯示出臺拓老大及缺乏競爭性的一面。

減低成本的方式之一是儘量就地取材，然而臺拓在海南島的事業相當依賴外地輸入之物資支援，其中有很大部分是來自臺灣，即「無爲替輸出」及不回收代價的運送。以建築部門而言，在八幡的海軍首席監督官即指出：「美國人、法國

(128) 〈臺拓檔案〉，第 1084 號，〈榆林工務所關係〉，「東第二〇〇九號 榆林都市計劃二關スル件」（昭和 16 年 6 月 2 日）。

(129) 永田稠，《南方拓殖第一報》，頁 27。

(130) 〈臺拓檔案〉，第 752 號，〈海南島關係文書 昭和十五年下〉，「經第四四八號 決算書に關する件」，頁 703-709。

(131) 《臺拓社報》，第 117 號（昭和 17 年 12 月 15 日），頁 15。

人的建築物多極巧妙的利用當地材料，完成極舒適之建築；而邦人的建築，卻是連一根釘子也都還要使用內地材料」，因此希望「將來要興建的日本人住宅，應該為磚造、密閉式的，並且儘可能使用當地材料。」⁽¹³²⁾的確，證諸臺拓檔案，建築部門屢屢要求自臺灣輸入資材，甚至有運送阿里山木材以充當浴缸的請求。

其次，減少運輸經費也是減少經營成本的方式。臺拓著手海南島事業初期，所需物資多取自臺灣。及至輸出海南島物資實施管制後，開發用的重要物資須獲興亞院或海軍省配額許可才得以購買。然而臺拓仍然依循慣例，在取得配額許可後，仍透過在臺北的總社向臺灣島內的商店訂購，待貨物由日本內地送抵臺北，在臺北集中後再度轉送海南島。如此一來，在運輸所需時日方面，自日本內地—臺灣—海南島所需時日約六至八個月，若自日本內地直送海南島則可以縮短到兩個月左右。以購買價格而言，加上運費及代理商利潤後，自臺灣訂購較直接至日本訂購大約提高 3% 到 25% 的價錢。再以輸送經費而言，自神戶直輸海南島的運費每噸平均 23 圓，而自神戶轉臺灣再輸海南島則高達 38 圓，其間還未計算基隆倉庫保管費及基隆至臺北間的運費。這種運送方式所造成的損失，一直要到一九四二年九月才被正視。⁽¹³³⁾

以上所述，皆為臺拓在海南島事業發展之限制，然而最根本的問題還在侵略者與當地的對立。一九四四年九月號的《海南島》上，特別為「開發會社諸兄參考」而刊登的〈最好的方法就是動腦筋〉一文中，對海南島的「農林開發」現狀，作了如下的檢討。該文提到，由於海南島人的親切，在佔領之初一頭豬可以用五十錢收買，而今價格高漲到八、九十圓，最重要的原因是居民意識的改變，對日本的反感增加之故。海南島的人口儘管大量增加，但是牛、豬的量也不斷增加，之所以無法以低價維持貨品的流通，乃是收買方式的問題。會社委由中間商人到處收購，然而所支付的軍票對一般人不具吸引力，由於物資匱乏，徒有軍票卻無法換得物品，因此徒然使得物價高漲而已。不止收購牛、豬、椰子、野生纖維等如是，在農作物的獎勵上也如是。會社除了本身的「直營作」之外，在米、蔬菜

(132) 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外務省記錄海 I, 2, 5-2 「海軍南方軍政關係·海南島關係·海南島農林業開發關係」，「第五回海南島開發協議會報告書」（昭和 18 年 7 月），頁 20。

(133) 〈臺拓檔案〉，第 1224 號，〈海南島向物資關係書類〉，「支第九九九號 海南島送り物資取扱方途改正ノ件」（昭和 17 年 9 月 14 日）。

的供應上多採「獎勵作」，亦即獎勵當地居民耕作，而後以軍票收購。然而對當地人而言，努力耕作之後所得的不過是無用的軍票而已，無法換得可用的「宜撫物資」，自然不願認真配合會社需求。更何況會社在「徵發」使用勞力時，有將勞工當奴隸鞭打、指使者，愈發失去當地之民心。⁽¹³⁴⁾連「海南島開發協議會」的機關雜誌都如此坦然的承認問題的嚴重性，可知「侵略」與「開發」之間的對立與矛盾。

五、結語

一九四五年九月三十日，依據聯合國最高司令官所發佈的「關於外地、外國銀行及戰時特別機關閉鎖之備忘錄」，臺拓被指定即日閉鎖。其後依據同年十月二十六日的大藏、外務、內務、司法省令第一號「依據昭和二十年第 542 號敕令有關外地銀行、外國銀行及特別戰時機關之閉鎖之省令」，臺拓與臺灣銀行等 29 個機關同樣，遭到閉鎖的命運。⁽¹³⁵⁾

遭到閉鎖命運的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不論在臺灣島內或者海外，隨著戰爭而擴張的事業完全煙消雲滅，不復存在。儘管會社如泡沫般消逝，但是它畢竟是一個時期臺灣經濟力量的展現，於今檢討這個已然泡沫化的組織，至少有幾個面向值得注意。首先是侵略與開發之間恆常矛盾的課題。戰後中國方面的敘述中，對於日本人在海南島之佔領，常有類似如下的評述。如謂：

抗戰期間，(稻米)由日人輸入者共58種，其中以蓬萊米、臺中 65 號及臺灣在來米「白米粉」等品種成績甚佳，臺中糯米46號成績亦頗良好。⁽¹³⁶⁾

或是：

至事變以後，日本人由臺灣輸入甘蔗改良種，P.O.J2878、P.O.J2883、P.O.J2725 開始試種，成績甚佳，陸田 5 畝生產量約 18 萬斤，水田 5 畝的生產量約 20 萬斤，其成績凌駕於臺灣之上。……民國三十年日本之日東

(134) 高井草彦，〈一番よい方法は頭を働かせることだ〉，《海南島》4: 9 (1944 年 9 月)，頁 29-36。

(135) 閉鎖機關整理委員會編纂，《占領期閉鎖機關とその特殊清算》，頁 18、300。

(136) 吉章簡、華實編，《海南資源與開發》(香港：亞洲出版社，1956)，頁 138。

拓殖農林會社以埃及棉花種及美國種試種，成績甚佳。……民國三十年日本林業商店，以榆林港為根據，用日本漁船 40 隻，游泛於海面，每月獲魚最多至 500 噸，並於榆林港設冷藏工場，使用黎民一日可製 150 噸。……民國二十九年日本三井洋行調查，北自昌江、南至板橋市，鹽田互 35 公里，製鹽期由一月至八、九月之間，生產鹽量約 25,000 公噸至 30,000 公噸，該洋行於鶯歌海邊荒地開闢鹽田約 1,500 公頃，用新法製鹽，每公頃產鹽百公噸，預計 5 年後可增產 5、6 倍云。⁽¹³⁷⁾

除了農林漁業之外，海南島的鐵路修築、水力發電廠、大規模築港以及鐵礦的開發，也都有可觀的成績。侵略者的目的自然不在協助當地的開發，然而諷刺的是，日軍佔領前海南島的開發計劃未能實踐，戰後又陷入混亂局面，使得佔領期間的「開發」，在海南島的歷史上也不容忽視。

其次，由臺灣總督府兩次「對岸經營」的內容而言，儘管「臺灣經驗」的輸出能力有限，不過與明治末期「三五公司」的對岸經營相較，臺拓的規模實不可同日而語。三五公司在華南的事業，是以樟腦業及潮汕鐵路為中心，所經營項目極為有限。而臺拓在海南島之事業，整體而言，雖然不脫農林業之經營，但是包括農林、畜產、移民、運輸、製冰、建築、伐木等多歧多樣。之所以如此，當然是由於日本是否佔領的主客觀環境之差異，但也可以視為 30 年間臺灣整體經濟力成長之呈現。而儘管三五公司自對岸事業撤退及臺拓的結束業務原因不同，但前者受到外務當局的掣肘、後者受限於海軍當局，亦即總督府受限於日本中央的性格是相同的。當外務當局以日本在全中國的利益為考量時，對於代表臺灣總督府的三五公司之冒進便有所節制。⁽¹³⁸⁾ 而當海軍軍政當局考量到海南島地位變化而調整「開發」計劃時，臺拓便顯現出侷限性。這些都顯示了作為日本帝國殖民地之一部份，臺灣在對外發展上所受到的限制。

再者，若將臺拓在海南島與臺灣兩地事業相較，至戰爭結束時，臺拓在臺灣本島的主要事業有：公司所有地之經營與干拓（海埔新生地）開墾事業、栽培造

(137) 許公武譯，《海南島》（南京：新中國出版社，1948），頁 42、46、49、50、52。

(138) 參見鍾淑敏，〈明治末期臺灣總督府的對岸經營——以樟腦事業為例〉，《臺灣風物》43: 3（1993 年 9 月），頁 197-230。

林事業、移民及放貸事業、伐木事業以及礦工業等。其中在礦工業方面，有在嘉義設立了以甘藷為重要原料的「臺拓化學工業株式會社」，購併三德炭礦而從事煤礦挖掘，以花蓮為主要礦區的「臺拓石綿株式會社」，肩負軍需重責的「稀元素工業株式會社」，以及有投資關係的開洋燐礦株式會社、南日本鹽業株式會社、臺灣單寧興業株式會社、臺灣化成工業株式會社、南日本化學株式會社等。⁽¹³⁹⁾ 上述礦工方面的事業，雖然多因軍需要求而始創，創設時間也都晚於一九三八年，然而在臺灣工業發展史上，仍佔有一席之地。反觀在海南島，臺拓的事業種類便相對狹隘，這就不能不說是受到海南佔領當局限制所致。

另一方面，由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調查團報告書（由總督府外事部以「海南島農林業開發參考資料」之名義發行）中，多強調臺灣稻作經驗、品種移植之可能性與重要性來看，可知臺灣對海南島農業能夠發揮之作用十分顯著。而臺拓的陵水農場正是重要的試作地點，雖然水稻等農作的栽種、移植，有其基於佔領所需的現實意義，然而從另一個角度看，海南島的農業試作，卻正提供了臺北帝大磯永吉等學術探險與實驗的機會。

在臺灣農林技術及經驗移植的同時，臺灣總督府的異民族統治經驗在佔領行政中也發揮了極大作用。至於配合日軍的佔領行政前往海南島的臺灣人，在這裡又扮演了怎樣的角色呢？在臺拓的檔案中，保留了一份有趣的文件，一九三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在名為「在海口太田事務官ヨリ傳言ノ件」（海口太田事務官的傳話）的文件中，太田事務官發送「南支調查局」，轉達海軍的意見說，「搬運工人方面，海軍希望最好由沖繩人充當，待作業完成後便使其留居當地。希望臺拓與沖繩人交涉，如果沖繩人不行，至少總監督由內地人擔任，又搬運工十名則付與監督一名。」⁽¹⁴⁰⁾ 顯示了軍方當局對臺灣人的戒心。然而，儘管仍然充滿戒心，但是臺灣人以地利之便，仍舊有數以萬計的人員前往海南，在日軍佔領下的海南，扮演了重要的角色，並且延伸為戰後臺灣的一大課題。關於臺灣人的課題，將留待日後繼續探討。

定稿日期：2005.4.14

(139)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調查課編，《事業要覽（昭和十九年）》，頁 5-22。三日月直之，《臺灣拓殖株式會社とその時代》，頁 464-470。

(140) 〈臺拓檔案〉，第 417 號，〈支那事變以來中南支二於ケル軍二對スル協力狀況〉。

引用書目

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

E-2-2-1, 3-10「本邦會社關係雜件——臺灣拓殖株式會社」。

海I, 2, 5-2「海軍南方軍政關係・海南島關係・海南島農林業開發關係」。

海I, 2, 5-1「海軍南方軍政關係・海南島關係・海南島農林業開發關係」。

〈臺灣拓殖報〉1-119號（昭和11年12月10日至昭和18年1月15日）。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檔案〉, 第417號, 〈支那事變以來中南支ニ於ケル軍ニ對スル協力狀況〉。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檔案〉, 第423號, 〈海南島鹽業調查〉。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檔案〉, 第521號, 〈代用燃料部分品購入關係 昭和十五年上〉。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檔案〉, 第527號, 〈雜書 昭和十五年〉。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檔案〉, 第752號, 〈海南島關係文書 昭和十五年下〉。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檔案〉, 第795號, 〈運輸關係書類〉。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檔案〉, 第887號, 〈海口支店自動車部 昭和十六年〉。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檔案〉, 第918號, 〈海南島三箇年計畫書參考資料綴〉。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檔案〉, 第920號, 〈海口支店宛關係書類綴 昭和十六年〉。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檔案〉, 第1055號, 〈昭和十六年度南支南洋補助事業計畫書〉。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檔案〉, 第1084號, 〈榆林工務所關係〉。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檔案〉, 第1096號, 〈海南島ニ於ケル自動車運輸事業概況〉。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檔案〉, 第1104號, 〈海南島開發事業計畫書 昭和十六年〉。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檔案〉, 第1224號, 〈海南島向物資關係書類〉。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檔案〉, 第1423號, 〈海南島牧畜事業計畫書 昭和十七年〉。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檔案〉, 第1426號, 〈海南島農業開拓民ノ經營委託ニ關スル件 昭和十七年〉。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檔案〉, 第1434號, 〈榆林都市建設〉。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檔案〉, 第1487號, 〈島内店所長會議事項 昭和十八年〉。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檔案〉, 第1526號, 〈海南島物動關係書類 昭和十八年〉。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檔案〉, 第1532號, 〈海口自動車部關係書類 昭和十八年〉。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檔案〉, 第1548號, 〈海外支店長委任事項 法規係 昭和十八年度〉。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檔案〉, 第1721號, 〈臺拓情報〉。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檔案〉, 第2825號, 〈海南島農林其他事業書類〉。

三日月直之

1993 《臺灣拓殖會社とその時代》。福岡：葦書房。

大藏省管理局

1950 《日本人の海外活動に關する歴史的調査・海南島篇（通卷第二十九冊）》。東京：大藏省。

小池聖一

1995 〈海軍南方「民政」〉, 收於疋田康行編, 《「南方共榮圈」——戰時日本の東南アジア經濟支配》, 頁135-172。東京：多賀出版。

山崎光美

1942 《海南島一周產業經濟視察記》。臺北：臺灣總督府衛生部。

山崎定雄

1943 《特殊會社法規研究》。東京：交通研究所。

井上壽一平

1994 《危機のなかの協調外交——日中戰爭に至る對外政策の形成と展開》。東京：山川出版社。

戶國清太

1942 〈新しき海南島〉，《海南島》2(9): 16-19。

王文山

1988 〈陵水縣公路史話〉，收於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縣委員會文史組編，《陵水文史》。海南：陵水。

永田稠

1943 《南方拓殖第一報》。東京：日本力行會。

田中長三郎

1942 〈海南島と棉作〉，《海南島》2(8): 11-16。

1944 〈農林新様相と海南島〉，《海南島》4(2): 6-12。

矢野暢

1975 《「南進」の系譜》。東京：中公新書。

伊田浩一

1942 〈南部地方の農業視察報告書〉，《海南島》2(9): 2-8。

企畫院研究會（編）

1944 《國策會社の本質と機能》。東京：同盟通信社。

吉章簡、華實（編）

1956 《海南資源與開發》。香港：亞洲出版社。

寺林清一郎

1941 〈海南島の農場〉，《臺灣時報》，第 262 卷，頁 111-116。

朱德蘭

1999 〈日據廣州時期(1938-1945)的廣州社會與臺拓國策公司的自來水事業〉，收於唐力行主編，《家庭、社區、大眾心態變遷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400-410。安徽：黃山書社。

2001 〈從臺拓檔案看日據廣東時期的中日合辦事業〉，收於葉顯恩、卞恩才主編，《中國傳統社會經濟與現代化》，頁 332-346。廣東：人民出版社。

2001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在廣東的經濟活動——以農產事業為例(1939-1943)〉，收於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編，《中國現代史專題研究報告》，第 22 輯，頁 419-439。臺北：國史館。

2002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文書中的廣東檔案資料〉，收於周偉民主編，《瓊粵地方文獻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434-471。海口：海南出版社。

吳文星

1994 〈民友社與臺灣〉，收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編，《甲午戰爭一百週年紀念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465-480。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赤澤史朗、栗屋憲太郎（編）

1994 《石原廣一郎關係文書》，上卷回想錄。東京：柏書房。

防衛廳防衛研究所（藏）

《密受大日記》，第二冊，「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設立ニ際シ本會社ニ要望スベキ事項ニ關スル件」。
引自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線上資料庫，影像檔 0337-0343。

東嘉生

1942 〈躍動する海南島經濟〉，《臺灣時報》，第 269 卷，頁 34-39。

林玉茹

2002 〈國策會社の邊區開發機制——戰時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在東臺灣的經營系統〉，《臺灣史研究》9(1): 1-54。

2003 〈國家與企業同構下的殖民地邊區開發：戰時「臺拓」在東臺灣的農林栽培業〉，《臺灣史研究》10(1): 85-139。

青木茂

1996〔1943〕〈海南島開發臺灣〉，收於臺灣經濟年報刊行會編，《臺灣經濟年報（昭和18年版）》，頁217-234。臺北：南天出版社。

後藤乾一

1995 《近代日本と東南アジア——南進の「衝撃」と「遺産」》。東京：岩波書店。

栗宗高

1947 〈海南島水利建設調査報告——日人開發海南島水利計劃述要〉，《珠江水利》1: 1-6。

海南迅報社

1943 《迅報言論集》。海口：海南迅報社。

海南島開發協議會東京支部

1942-1944 《海南島》第2卷第5期至第4卷第12期。

海南島農林業聯合會

1941-1942 《海南島》第1卷至第2卷第4期。

高井草彦

1944 〈一番よい方法は頭を働かせることだ〉，《海南島》4(9): 29-36。

許公武（譯）

1948 《海南島》。南京：新中國出版社。

閉鎖機關整理委員會

1995 《占領期閉鎖機關とその特殊清算》，第一卷。東京：大空社。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調查課（編）

1939 《事業要覽（昭和十四年）》。臺北：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調查課。

1940 《事業要覽（昭和十五年）》。臺北：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調查課。

1944 《事業要覽（昭和十九年）》。臺北：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調查課。

臺灣總督府外事課

1941 《海南島農林業の現況概要》，又名《殖產局調査團報告書 其ノ一》（海南島農林業開發參考資料第一號）。臺北：臺灣總督府外事課。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工商課

1935(?) 《南支南洋邦人助成事業總覽》。臺北：臺灣總督府。

豬又正一

1978 《私の東拓回顧録》。東京：龍溪書舎。

鍾淑敏

1993 〈明治末期臺灣總督府的對岸經營——以樟腦事業為例〉，《臺灣風物》43(3): 197-230。

2003 〈殖民與再殖民——日治時期臺灣與海南島關係之研究〉，《臺大歷史學報》31: 182-185。

Schneider, Justin Adam

1999 "The Business of Empire: The Taiwan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and Japanese Imperialism in Taiwan, 1936-1946." UMI Dissertation Services.

Business Operations of Taiwan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on Hainan Island

Shu-ming Chung

ABSTRACT

The Taiwan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TDC), 1936-1946, is a semi-public national corporation funded by the Taiwan Government-General, sugar refinery business and financial conglomerates (Zaibatsu). By the order of the Japanese naval force, the TDC began business operations on Hainan Island in March 1939. The investment of TDC on Hainan Island was enormous, only second to Japan Nitrogenous Fertilizer and Ishihara Industries involved in mining; Asano Cement, an enterprise in the process of expansion by the order of the naval force; and Mitsui Bussan, a representative Zaibatsu. Though heavy, TDC's investment on Hainan Island was only limited to agriculture and forestry, livestock, transportation, ice-making, construction and lumbering industries; and was not involved in other developing industries such as fisheries, mining, electrical appliance (電氣事業) and telecommunications.

This paper first reconstructs the management history of TDC on Hainan Island and then explores why TDC's business operations were restricted to the abovementioned industries. Reasons including the change in the status of Hainan Island in the Great East Asian Co-Prosperty Sphere, insufficient human capital like technical experts, lack of efficient and autonomous management, as well as high cost of production all pose constraints on TDC development.

Compared with San-wu Company, a representative enterprise of the 1900s, TDC had more and varied business operations, an indication of Taiwan's overall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the three decades. Contrary to its free economic expansion, Taiwan's imperialism was restricted by Japanese central government.

On the other hand, the reports of Taiwan Government-General contained great emphasis on the experience of rice cultivation and sugar cane plantation as well as the importance and possibility of selective breeding. This revealed the significant role played by Taiwan in Hainan's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Reciprocally, Hainan Island also offered a base and opportunity for academic exploration and experimentation.

Keywords: The Taiwan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Taiwan Government-General, national policy corporation, Hainan Island, the Great East Asian Co-Prosperity Sphere, Southward advance policy, San-wu Company